

#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鹤壁深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5年5月



#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总览表

|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                                  |
|---|----------------------------------|
| 项目名称：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   |                                  |
| 项目资产登记管理单位：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  |                                  |
| 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 69,000.00 万元                     |
| 其中：   | 2022 年发行专项债券 2,400.00 万元         |
|   | 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 13,400.00 万元        |
|   | 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 19,300.00 万元        |
|   | 2022-2024 年实际到位债券资金：20,500.00 万元 |
| 专项债券实际支出：   | 10,833.1849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52.84%）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 (一) 绩效目标  |                                  |
| 目标 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套研发中心、多层厂房、道路广场等及配套设备等服务设施。   |                                  |
| 目标 2：2024 年 4 月竣工，2024 年 5 月投产。   |                                  |
| 目标 3：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平衡。   |                                  |
| 目标 4：形成本地区新经济的增长点，吸引和拉动周边地区经济要素和经济活动向园区聚集。  |                                  |
| (二) 主要指标  |                                  |
| 1. 产出指标   |                                  |
| (1) 数量指标：①总建筑面积 166,050.00 平方米；②配套研发中心 26,500.00 平方米；③多层厂房 84,500.00 平方米；④道路广场 7,494.86 平方米；⑤厂房出租率≥90%。 |                                  |
| (2) 质量指标：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②工程竣工配套基础设施正常使用率 100%。   |                                  |
| (3) 时效指标：①项目按时开工建设；②项目建设按期完工；③项目资金按计划支出。  |                                  |
| (4) 成本指标：①总投资 69,000.00 万元；②单位面积投资金额  |                                  |

4,155.37 元/平方米。

## 2.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①运营期年收入 $\geq 5,227.99$  万元; ②运营期年缴纳税款 $\geq 1,260.27$  万元; ③提供新增就业岗位 $\geq 50$  人。

(2) 社会效益指标: ①提升区域企业的影响力; ②促进区域科技发展; ③改善区域营商环境。

(3) 生态效益指标: ①扬尘符合污染分类防控级别管控标准; ②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符合污染分类防控级别管控标准; ③施工噪音符合污染分类防控级别管控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符合污染分类防控级别管控标准; ⑤污水符合污染分类防控级别管控标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项目建成后可使用年限 $\geq 30$  年; ②运营期项目累计收入总额 $\geq 252,024.33$  万元; ③运营期项目年维修支出 $\leq 109.04$  万元。

3. 满意度指标: 入驻企业满意度 $\geq 90\%$

## 三、实施成效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项目，属于鼓励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导向。该项目建设通过科学的产业规划和发展成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的示范项目，打造集高端制造、工业转型升级、产业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制造业产业园区。

### 1. 科学谋划，落地实施

为保障产业工程顺利落户产业园，提高园区发展承载能力，结合卫滨区园区发展实际及发展趋势，通过认真分析，科学谋划，启动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总投资 6.90 亿元，2023 年 7 月启动产业园区工程建设，建设内容涵盖园区路网、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能够有效满足园区产业的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生产效率和竞争力。

### 2. 强化保障，发挥优势

从全国重大工程建设可以看出，但凡重大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都需要有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为加强推进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工程建设，

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建设指挥部，对项目建设工程质量负主要责任领导、参建单位的领导人和直接负责人，实行工程质量终身制，进一步强化了指挥部前线指挥，有效解决了产业园用地、工程建设协调等各方建设遇到的问题和难题。

### 3.积累经验，提升形象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作为地方政府重要招商引资项目，为入驻园区的生产企业提供了巨大便利，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够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地方政府和相关企业积累了更多的建设和管理经验，提升了地方的形象和吸引力，为招商引资提供助力，为未来的产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 （一）主要问题

#### 1.债券资金支付进度略慢

根据专项债券信息网披露显示，截至评价时点，专项债券已发行 35,10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发行 2,4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 13,400.00 万元、2024 年发行 19,300.00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已划拨至新乡市卫滨区投资有限公司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 20,5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略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债券资金实际支出 10,833.184931 万元，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为 52.84%，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略慢，债券资金使用率较低。专项债券资金筹集到位后，未能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存在资金闲置情况。其主要原因在于专项债券资金发行是根据财政部门分配额度进行发行，该项目所需资金量较大，建设周期长，建设进度较缓慢，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较缓慢。

#### 2.项目建设进度出现滞后

该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明确建设期为 24 个月，因土地规划手续等问题未及时办理建设用地相关许可证，致使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根据项目建设期间推算，2024 年底建设期已过去 18 个月，占总建设期的 75%。但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中心工程 20 栋建筑仅 5 栋完成主体结构验收，8 栋完成基础结构验收，3 栋未开工，园区配套工程多数未开工，整

体工程进度为 45%，工程进度与时间进度不匹配，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若不能按照计划取得预期收益，可能存在偿债风险。

### 3. 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不到位

一是未结合项目实施方案的计划内容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如将 2024 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为“按照政府工作安排，为了加快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进度，需拨付资金 69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在设置产出时效指标时，将项目验收完成时间设置为“2024 年 12 月底前”，该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2024 年仍处于建设期，未设置阶段性时效目标，且绩效指标中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均为运营期才能达到的效果，建设期无法实现，建设期预期产出和效果无法比较衡量。二是绩效运行监控填报质量较差，且未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有效纠偏。如 2024 年 1-6 月绩效监控表中关于产出和效益指标 1-6 月执行情况及全年预计完成情况均填报已完成，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处建设期，建设内容尚未完成，监控数据填报存在随意性。同时，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均未对项目存在的建设进度延期问题进行有效纠偏。其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精细化目标管理不强，未充分结合项目建设期各个年度工作任务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未充分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落实绩效跟踪监控机制。

## （二）有关建议

### 1. 加强债券资金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做好前期项目资金测算额度，在分年度申请专项债券时，每年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对申请文件关键内容再次进行预测，规划好资金申请方式及每年资金申请额度。同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准确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区分项目资金总需求与分年度需求，编制分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提高资金年度预算执行率。

二是建议全面推广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常态化组织开展专项

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定期通报专项债券发行进度、使用情况等，明确在分配以后年度专项债券限额时与实际支出进度挂钩，充分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避免出现因资金闲置造成资金使用成本增加，防止专项债券资金滞留国库，同时避免资金拨付后沉淀在部门单位，确保债券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和作用。专项债券完成发行后，项目确因前期准备不足、论证不充分、建设进度受阻等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要求，及时按程序调整用途，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年内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三是建议项目单位强化项目监控，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对工程进度的监管，协调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提交工程形象进度表并提示付款。同时要强化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管理，避免晚付、少付、超付等情况出现，确保付款进度与实物产出相匹配，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 **2.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一是建议根据项目总体实施规划、实施方案，合理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控制计划和各个工程节点的控制计划，并分解为年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并严格按进度计划执行。同时，建议项目单位联合施工单位充分考虑各种风险源和进度影响因素，优化施工方案，统筹考虑人员、材料、环保、政策等方面因素，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各部门的工作效率，加强沟通协调，缩短设备材料的采购、进场时间，科学合理安排谋划施工进度，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切实加快工程施工进度，确保项目及时完工，为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建成和投入使用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建议健全风险防控以及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应急处置和问题解决能力。同时，建议项目单位后期建设过程中严格审核项目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记录以及工程量计算等资料，核对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及时督促施工、监理等单位按

要求整理决算资料，并逐项核对、严格把关，督促施工、监理等单位将遗留问题整改到位，将审核工作同步开展，以便于后期项目完工加快办结项目竣工结算。

三是建议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与监督，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整改，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

### 3. 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填报的完整性、合理性和科学性。项目所设定的目标要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工作内容。建议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结合项目实际，区分项目实施期目标、阶段性目标和年度目标等，对实施期目标分解为多个阶段可执行的细化目标，同时从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细化分解为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二是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应完善项目绩效监控措施，加强对项目产出和效益的考核与评价，对项目绩效监控或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如进度延迟等问题及时进行纠偏纠错，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五、评分得分和等级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决策      | 20.00  | 18.13   | 90.65% |
| 管理      | 35.00  | 27.06   | 77.31% |
| 产出      | 35.00  | 25.44   | 72.69% |
| 效益      | 10.00  | 6.00    | 60.00% |
| 合计      | 100.00 | 76.63   | 76.63% |
| 绩效评价得分： | 76.63  | 评价结果等级： | 中      |

## 摘要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健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支出责任，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5〕19号）文件要求，鹤壁深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高端装备园区西环以西通海路与卫源街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138,500.00平方米（合207.75亩），总建筑面积166,050.00平方米。其中：新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84,500.00平方米，仓储物流用房8,000.00平方米。服务中心1,200.00平方米，综合办公楼15,000.00平方米，生产研发楼26,550.00平方米，职工餐厅4,800.00平方米，公寓26,000.00平方米，地下工程25,000.00平方米；以及室外给水、排水、供电、景观绿化、道路、地面硬化、围墙、大门等室外配套工程。该项目于2023年7月5日正式开工，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计划建设A-1#—A-13#、B-1#—B-7#共计20栋建筑。截至2024年12月底，A-1#、B-1#共2栋办公用房已完成主体结构验收（其中A-1#招商中心已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A-2#、B-2#、B-3#共3栋厂房已完成主体结构验收；A-3#、A-4#、

A-5#、A-6#、A-7#、A-8#、A-10#、B-5#共8栋厂房完成基础结构验收；A-9#、A-11#、B-4#、B-6#共4栋厂房目前为地基工作；A-12#、A-13#、B-7#共3栋建筑未开工；景观示范区已完工；室外给水、排水、供电、道路、地面硬化、围墙、大门等配套工程未开工；整体工程进度达45%。该项目计划总投资69,000.00万元，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自筹19,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底，该项目专项债券已累计发行9批次，累计发行金额35,100.00万元，实际已拨付到位专项债券资金20,500.00万元，累计支出16,490.433386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支出10,833.184931万元，自筹资金支出5,657.248455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为52.84%。

评价组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基础数据收集、现场访谈和调研、问卷调查等评价过程，汇总得出该项目评价得分76.63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的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评价等级为“中”。

总体来看，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投入生产建设，立项实施必要，项目实施方案可行，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规划合理，预算安排科学；项目过程管理方面，项目相关手续完备，政府采购规范，管理过程有效，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处于实施阶段，暂未投入使用，未产生预期收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推动

卫滨区高端装备制造和智能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落地具有积极作用。

经过评价组深入调研分析，项目存在以下问题：1.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略慢；2.项目建设进度出现滞后；3.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不到位。

针对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1.加强债券资金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2.加强项目进度管理，推进项目实施进度；3.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 目 录

|                               |    |
|-------------------------------|----|
| 摘 要 .....                     | I  |
| 一、基本情况 .....                  | 1  |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    | 1  |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    | 8  |
| (三) 项目组织管理 .....              | 14 |
| (四) 项目绩效目标 .....              | 21 |
| 二、主要成效及经验 .....               | 23 |
| (一) 项目实施成效 .....              | 24 |
| (二) 相关经验 .....                | 25 |
| 三、绩效评价结论 .....                | 26 |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 26 |
| (二) 得分和绩效等级 .....             | 27 |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 27 |
| (一) 债券资金支付进度略慢 .....          | 27 |
| (二) 项目建设进度出现滞后 .....          | 28 |
| (三) 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不到位 .....         | 28 |
| 五、相关建议 .....                  | 29 |
| (一) 加强债券资金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 | 29 |
| (二)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   | 30 |
| (三) 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  | 31 |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32 |

|                          |     |
|--------------------------|-----|
|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33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33  |
|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 33  |
| (三)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    | 36  |
| (四) 绩效评价原则 .....         | 40  |
| (五) 绩效评价方法 .....         | 40  |
|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 42  |
|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 44  |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 44  |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         | 50  |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 57  |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 59  |
| 附件 3：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表 .....   | 62  |
| 附件 4：绩效评价问题清单及相关建议 ..... | 101 |
| 附件 5：基础表 .....           | 107 |
| 附件 6：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     | 109 |

#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健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支出责任，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5〕19号）文件要求，鹤壁深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 **1.立项背景**

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工业化发展的高级阶段，是具有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产业，是决定着整个产业链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现代产业体系的脊梁，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引擎。

长期以来我国依靠“引进-落后-再引进”的模式发展，使我国在知识技术密集、附加值高的高精尖领域一直受制于人。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视和政策上对创新的鼓励与支持，使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取得了瞩目的成就。企业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整体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开发出了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

产权的高端装备。然而在高端电力装备、工程机械、数控机床等诸多主机领域高速发展的同时，许多关键零部件和配套产品发展滞后，严重地受制于进口。我国自主品牌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不强，中低端产能过剩，竞争尤为激烈，高端环节被国外品牌掌控，工业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也日益凸显。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规划、行动计划和具体的政策措施来推动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2015年5月，国务院部署印发了《中国制造2025》，指出：全球制造业格局面临重大调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基于信息物理系统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正在引领制造方式变革，并要求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项目，属于鼓励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导向。该项目主要依托中铁工程装备集团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机械制造公司、勤工机器人公司等企业，以矩形盾构掘进机和硬岩顶管机产品为导向，吸引上下游配套产业，逐步形成以盾构机和硬岩顶管机、智能装备等生产制造、配套设备与维修养护为主线的产业链，打造全国重要的智能隧道装备及后配套产业基地、中原地区重要的机器人产业基地、河南省非开挖设备研发中心。依托新乡市高端装备专业园

区，形成资源互惠，为更好的招商引资创造有利条件。按照工业 5.0 发展方向，借助园区勤工机器人等相关公司，逐步将园区加工企业向智能化升级改造。

## **2.立项目的**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把加快发展高端装备产业作为主题，以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为主线，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速观念创新、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通过科学的产业规划和发展可成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的示范项目，吸引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投资，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产业园，进一步巩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招商引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竞争力和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因此，该项目建设是新乡市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新增长点的需要，其影响深远、意义重大。

## **3.项目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

(3)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豫政〔2021〕13号)；

(4)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方案(2021-2025)》(豫政〔2021〕58号)；

(5)《新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6)《卫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拟建设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的通知》;

(7)《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1〕83号);

(8)《区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纪要》(〔2022〕28号);

(9)《区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纪要》(〔2022〕31号)。

#### 4.项目主管部门概况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隶属新乡市卫滨区，于2008年7月18日成立，是卫滨区人民政府的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其宗旨是加快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促进工业提速发展。负责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和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 编制产业集聚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报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产业集聚区的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

(3) 负责产业集聚区内土地的征用与管理；

(4) 负责产业集聚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5) 负责产业集聚区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环境优化和社会治安等；

(6)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5.项目单位简介**

该项目单位为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新乡市卫滨区政府批准并 100%持股的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成立，注册地址位于新乡市人民西路 191 号西城大厦五层，注册资本 1.15 亿元。公司内设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投融资部、工程部、财务部。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国有资产、资金管理。

公司经营范围：卫滨区政府授权范围内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市政设施建设、新型住宅社区建设及棚户区项目、特色园区的投资运营及管理；对高新技术、现代物流、高端装备产业的投资运营与管理；以参股、控股、债权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受托管理和运营政府相关的专项基金、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开展房屋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土地开发整理、企业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大气污染治理业务，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苗木、建材、电子设备销售。

## **6.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高端装备园区西环以西通海路与卫源街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 138,500.00 平方米(合 207.75 亩)，总建筑面积 166,050.00 平方米。其中：新建生

产厂房建筑面积 84,500.00 平方米，仓储物流用房 8,000.00 平方米。服务中心 1,200.00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 15,000.00 平方米，生产研发楼 26,550.00 平方米，职工餐厅 4,800.00 平方米，公寓 26,000.00 平方米，地下工程 25,000.00 平方米；以及室外给水、排水、供电、景观绿化、道路、地面硬化、围墙、大门等室外配套工程。具体工程建设规模见下表 1-1。

**表 1-1 工程建设规模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规划净用地   | 138,500.00 | m <sup>2</sup> |    |
| 2   | 总建筑面积   | 166,050.00 | m <sup>2</sup> |    |
| 2.1 | 生产厂房    | 84,500.00  | m <sup>2</sup> |    |
| 2.2 | 仓储物流用房  | 8,000.00   | m <sup>2</sup> |    |
| 2.3 | 服务中心    | 1,200.00   | m <sup>2</sup> |    |
| 2.4 | 综合办公楼   | 15,000.00  | m <sup>2</sup> |    |
| 2.5 | 生产研发楼   | 26,550.00  | m <sup>2</sup> |    |
| 2.6 | 职工餐厅    | 4,800.00   | m <sup>2</sup> |    |
| 2.7 | 公寓      | 26,000.00  | m <sup>2</sup> |    |
| 2.8 | 地下工程    | 25,000.00  | m <sup>2</sup> |    |
| 3   | 机动车停车位  | 1000       | 个              |    |
| 3.1 | 地上停车位   | 300        | 个              |    |
| 3.2 | 地下停车位   | 700        | 个              |    |
| 4   | 绿化及景观工程 | 19,000.00  | m <sup>2</sup> |    |
| 5   | 道路      | 30,000.00  | m <sup>2</sup> |    |
| 6   | 硬化      | 16,000.00  | m <sup>2</sup> |    |
| 7   | 围墙      | 1,200.00   | m <sup>2</sup>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8  | 大门 | 7  | 个  |    |
| 9  | 给水 | 1  | 项  |    |
| 10 | 排水 | 1  | 项  |    |
| 11 | 供电 | 1  | 项  |    |

该项目经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复后，按照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施工。根据 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项目开工报告，该项目建设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166,834.49 平方米，建设 A-1#—A-13#、B-1#—B-7#共计 20 栋建筑。具体工程建设明细见下表 1-2。

表 1-2 工程建设明细一览表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备注   |
|----|--------|------------------------|------|
| 1  | A-1#   | 16,335.32              | 地上五层 |
| 2  | A-2#   | 14,044.58              | 地上四层 |
| 3  | A-3#   | 6,063.44               | 地上三层 |
| 4  | A-4#   | 6,063.44               | 地上三层 |
| 5  | A-5#   | 9,535.37               | 地上三层 |
| 6  | A-6#   | 9,535.37               | 地上三层 |
| 7  | A-7#   | 4,052.29               | 地上二层 |
| 8  | A-8#   | 4,052.29               | 地上二层 |
| 9  | A-9#   | 10,352.14              | 地上二层 |
| 10 | A-10#  | 20,816.52              | 地上三层 |
| 11 | A-11#  | 10,352.14              | 地上二层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备注   |
|----|--------|------------------------|------|
| 12 | A-12#  | 461.94                 | 地上一层 |
| 13 | A-13#  | 305.88                 | 地上一层 |
| 14 | B-1#   | 6,927.96               | 地上五层 |
| 15 | B-2#   | 8,249.42               | 地上四层 |
| 16 | B-3#   | 14,044.59              | 地上四层 |
| 17 | B-4#   | 8,114.24               | 地上二层 |
| 18 | B-5#   | 9,107.44               | 地上四层 |
| 19 | B-6#   | 8,114.24               | 地上二层 |
| 20 | B-7#   | 305.88                 | 地上一层 |
| 合计 |        | 166,834.49             |      |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 1.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预算资金及来源情况

根据《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1〕83号）及《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总投资 69,000.00 万元。所需资金来源：①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②自筹 19,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52,630.55 万元（占总投资 76.28%），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869.45 万元（占总投资 14.30%），基本预备费 3,125.00 万元（占总投资 4.53%），建设期利息 3,375.00 万元（占总投资 4.89%）。具体资金投入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规划期项目资金情况简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 自筹资金      | 合计资金额度    |
|----|--------------|-----------|-----------|-----------|
| 1  |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 | 50,000.00 | 19,000.00 | 69,000.00 |

## (2) 专项债券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 批次，累计发行金额 35,100.00 万元，应付利息总计 757.695 万元，具体各批次专项债券发行及应偿还情况见下表 1-4。

**表 1-4 专项债券发行及应偿还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发行时间       | 债券名称                           | 发行金额     | 发行期限 | 发行利率  | 付息方式 | 付息时间       | 应付利息   |
|----|------------|--------------------------------|----------|------|-------|------|------------|--------|
| 1  | 2022.10.28 | 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七期）（城乡发展专项债） | 2,400.00 | 30 年 | 3.24% | 半年一次 | 2023.4.30  | 38.88  |
|    |            |                                |          |      |       |      | 2023.10.31 | 38.88  |
|    |            |                                |          |      |       |      | 2024.4.30  | 38.88  |
|    |            |                                |          |      |       |      | 2024.10.31 | 38.88  |
| 2  | 2023.1.10  | 2023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城乡发展专项债)   | 5,400.00 | 30 年 | 3.3%  | 半年一次 | 2023.7.11  | 89.10  |
|    |            |                                |          |      |       |      | 2024.1.11  | 89.10  |
|    |            |                                |          |      |       |      | 2024.7.11  | 89.10  |
|    |            |                                |          |      |       |      |            |        |
| 3  | 2023.8.24  | 2023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城乡发展专项   | 8,000.00 | 30 年 | 3%    | 半年一次 | 2024.2.25  | 120.00 |
|    |            |                                |          |      |       |      | 2024.8.25  | 120.00 |

| 序号 | 发行时间       | 债券名称                           | 发行金额      | 发行期限 | 发行利率  | 付息方式 | 付息时间     | 应付利息    |
|----|------------|--------------------------------|-----------|------|-------|------|----------|---------|
|    |            | 债)                             |           |      |       |      |          |         |
| 4  | 2024.2.5   | 2024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城乡发展专项债)   | 6,900.00  | 30 年 | 2.75% | 半年一次 | 2024.8.6 | 94.875  |
| 5  | 2024.7.16  | 2024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城乡发展专项债)  | 2,000.00  | 30 年 | 2.6%  | 半年一次 | /        | /       |
| 6  | 2024.8.22  | 2024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城乡发展专项债) | 2,000.00  | 30 年 | 2.42% | 半年一次 | /        | /       |
| 7  | 2024.9.25  | 2024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城乡发展专项债) | 1,700.00  | 30 年 | 2.21% | 半年一次 | /        | /       |
| 8  | 2024.10.23 | 2024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城乡发展专项债)  | 2,100.00  | 30 年 | 2.37% | 半年一次 | /        | /       |
| 9  | 2024.12.24 | 2024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五期)(城乡发展专项债) | 4,600.00  | 30 年 | 2.17% | 半年一次 | /        | /       |
| 合计 |            |                                | 35,100.00 | /    | /     | /    | /        | 757.695 |

该项目债券计算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还款期 28 年。建设期只还息不还本，自第 6 年起开始还本，第 6 年

至 10 年每年偿还相应利息及本金的 1%；第 11 年至 20 年每年偿还相应利息及本金的 2%；第 21 年至 25 年每年偿还相应利息及本金的 5%；第 26 年至 30 年每年偿还相应利息及本金的 10%。还款期内根据项目收益情况制定的还款计划进行还款。

### （3）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至 2024 年，新乡市财政局向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下达了 4 笔专项债券资金，金额合计 22,7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分 13 笔划拨至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金额合计 20,500.00 万元。具体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划拨情况见下表 1-5。

表 1-5 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划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债券资金下达 |                |          | 债券资金划拨     |          |
|--------|----------------|----------|------------|----------|
| 序号     | 资金下达文号         | 下达金额     | 资金到位时间     | 到位金额     |
| 1      | 新财预〔2022〕279 号 | 2,400.00 | 2022.11.21 | 2,400.00 |
| 2      | 新财预〔2023〕4 号   | 5,400.00 | 2023.1.10  | 3,000.00 |
|        |                |          | 2023.2.9   | 1,000.00 |
|        |                |          | 2023.9.6   | 1,400.00 |
|        |                |          | 2023.9.6   | 1,800.00 |
| 3      | 新财预〔2023〕214 号 | 8,000.00 | 2024.2.8   | 6,000.00 |
|        |                |          | 2024.2.9   | 200.00   |
|        |                |          | 2024.2.9   | 700.00   |
| 4      | 新财预〔2024〕22 号  | 6,900.00 | 2024.4.25  | 500.00   |

| 债券资金下达 |        |           | 债券资金划拨     |           |
|--------|--------|-----------|------------|-----------|
| 序号     | 资金下达文号 | 下达金额      | 资金到位时间     | 到位金额      |
|        |        |           | 2024.7.26  | 400.00    |
|        |        |           | 2024.7.30  | 1,800.00  |
|        |        |           | 2024.9.30  | 1,000.00  |
|        |        |           | 2024.10.30 | 300.00    |
| 合计     |        | 22,700.00 | /          | 20,500.00 |

#### (4) 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项目主管部门向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区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将资金拨付至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资金托管协议将资金转拨至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托管使用，再由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给各施工单位。根据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情况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计支出 16,490.43338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10,833.184931 万元，自筹资金支出 5,657.248455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为 52.84%。具体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1-6。

表 1-6 项目资金支付明细汇总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年度     | 资金来源 |      | 合计   |
|----|--------|------|------|------|
|    |        | 专项债券 | 自筹资金 |      |
| 1  | 2021 年 | /    | 7.10 | 7.10 |
| 2  | 2022 年 | /    | 5.00 | 5.00 |

| 序号        | 年度     | 资金来源                 |                     | 合计                   |
|-----------|--------|----------------------|---------------------|----------------------|
|           |        | 专项债券                 | 自筹资金                |                      |
| 3         | 2023 年 | 5,843.588239         | 5,645.148455        | <b>11,488.736694</b> |
| 4         | 2024 年 | 4,989.596692         | /                   | <b>4,989.596692</b>  |
| <b>合计</b> |        | <b>10,833.184931</b> | <b>5,657.248455</b> | <b>16,490.433386</b> |

## 2.项目实施情况

### (1) 项目未按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标，2022 年 12 月 7 日与中铁十八局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合同，中标金额：1,000.00 万元；2023 年 2 月 1 日与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 50,009.21688 万元，工期 720 日历天；2023 年 2 月 27 日与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暂定监理合同价为 221.527442 万元。但因土地规划使用手续办理延期，致使该项目未如期开工。

### (2) 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合同，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正式开工，应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单，结合评价组访谈调研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A-1#、B-1#共 2 栋办公用房已完成主体结构验收（其中 A-1#招商中心已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A-2#、B-2#、B-3#共 3 栋厂房已完成主体结构验收；A-3#、A-4#、A-5#、A-6#、A-7#、A-8#、A-10#、B-5#共 8 栋厂房完成基础结构验收；A-9#、A-11#、B-4#、B-6#共 4 栋厂房目前为地基工作；A-12#、A-13#、B-7#共 3 栋建筑未开工；景观示范区已完工；室外给水、排水、供电、道路、地面硬化、围墙、大门等配套工程未开工；整体工程进度达 45%。

### （三）项目组织管理

#### 1. 相关方职责

该项目涉及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市场服务主体。各方职责具体如下：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决定该项目立项建设的方式、权利与义务、提供支持的形式与内容等，对项目建设全过程

进行监督和管理。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审核与批复。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负责项目预算审核、资金拨付及资金的监管等，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规划项目建设场地，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区域规划和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要求负责项目相关环境影响的调查及审批。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项目的具体实施，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业主单位），负责项目立项申请，项目规划建设，组织政府采购招投标，签订项目合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尽早安排使用项目资金，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项目早见成效。及时将项目运营产生的收益在债券还本付息前上缴财政，保障专项债券资金本息及时偿付。

**全过程咨询管理单位(中铁十八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定位、规划设计、地质勘探、报批报建、招投标代理、监理、招标采购、建设施工管理、销售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房屋交付及交付后产权办理、审计等项目

开发建设相关事项的全过程咨询管理和服务事宜。

**造价咨询单位（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所有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项目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测算及确定、组织市场询价，审核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与核对，参与相关成本数据分析测算、设计优化及项目后评估等相关造价咨询服务。

**勘察单位（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所签署的 EPC 总承包联合体成员，按照所签署的 EPC 总承包合同，完成项目前期勘察工作。

**设计单位（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所签署的 EPC 总承包联合体成员，按照所签署的 EPC 总承包合同，完成项目设计工作。

**施工单位（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 EPC 总承包联合体牵头人，按照所签署的 EPC 总承包合同，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提交验收成果，接受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监督约束等。

**监理单位（正大鹏安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所签署监理合同对项目内容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包括项目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负责监理施工过程中的日常工作，如施工情况记录等；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沟通工作，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和施工单位沟通施工进程，和业主单位沟通需求等。

**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项目各个参建单位的审计，包括从立项、设计、施工、竣工、结算、决算等各个阶段审计工作。

**运营单位（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投入运营期后期运营管理，将该项目运营产生的收益归入指定账户，并定期上缴，保障债券资金及时偿付。

## 2.项目管理情况

###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为做好项目各项建设管理工作，公司成立项目建设指挥部，负责该项目的规划、设计、报批与实施等工作。根据工程自身特点，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施工招标制和质量管理责任制”的原则进行管理。同时，对建设工程质量负主要责任领导、参建单位的领导人和负责人，实行工程质量终身制。各参建单位把项目建设列入重要工作日程，成立相应的分组负责人，把各项职责任务落实到人头，建立工作台账，压实工作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同时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

### （2）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立项审批阶段：**2021年11月9日，经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由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拟建设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根据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的《关于新乡市高端装

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1〕83号），同意建设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总投资69,000.00万元，所需资金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企业自筹，建设工期：24个月。

2021年12月，根据《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总投资69,000.00万元，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自筹19,000.00万元。计划建设工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2年5月，预计完工时间2024年4月。

**用地审批：**根据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于2023年3月3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申报单位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约为138,583.68m<sup>2</sup>（207.87亩）（最终面积以土地实测为准），用途为工业用地。

**规划审批：**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3月14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70020230000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700202300009号），该项目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施工审批：**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703202306290101），该项目A-1#—A-13#、B-1#—B-7#共20栋建筑取得了施工许可手续。

**招标阶段：**新乡市卫滨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招标单位于

2022年10月11日对该项目全过程咨询管理进行公开招标；2022年12月2日对该项目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2022年12月5日对该项目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2022年12月8日对该项目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2023年11月15日对该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进行公开招标。

**中标签约阶段：**2022年12月7日与中铁十八局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全过程咨询管理服务合同；2023年1月3日与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2023年2月1日与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订EPC总承包合同；2023年2月27日与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23年12月14日与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

**建设施工阶段：**计划工期2022年5月至2024年4月；实际开工日期为2023年7月5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于实施阶段，暂未完成竣工验收。

### （3）制度保障

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对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安全施工管理等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并对违反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制定了明确的处罚管理细则，进一步加强了施工现场管理，提高了施工单位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保障了工

程部的执行力。

#### （4）资金保障

该项目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分 9 个批次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累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5,1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的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直接拨付至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资金托管协议将资金转拨至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托管使用。新乡市卫滨投资公司和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建立有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立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专项资金台账，杜绝公款私存、设置账外账和“小金库”，保障了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 3.利益相关方

该项目利益相关方见下表 1-7。

表 1-7 项目利益相关方

| 项目名称             | 利益相关方           |
|------------------|-----------------|
|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br>项目 |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      |
|                  |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
|                  |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                  |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
|                  | 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利益相关方                   |
|------|-------------------------|
|      | 全过程咨询管理单位：中铁十八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造价咨询单位：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勘察单位：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设计单位：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施工单位：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
|      | 监理单位：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 运营单位：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
|      | 项目受益方：园区入驻企业            |

#### （四）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总目标

通过科学的产业规划和发展成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的示范项目，有利于吸引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投资，进一步巩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招商引资竞争能力。园区建成后，有利于完善卫滨区基础设施，进一步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吸引大型装备制造企业落户，形成产业集群，促进产业向更高层次发展，促进新乡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有较大的飞跃。

##### 2.项目具体目标

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见下表 1-8。

表 1-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 |
|------|--------------|

| 主管部门         |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           | 项目单位            | 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    |  |  |
|--------------|--|-----------|-----------------|----------------|--|--|
| 项目资金<br>(万元) | 建设期投入资金总额:   |           | 69,000.00       |                |  |  |
|              | 其中: 自筹资金   |           | 19,000.00       |                |  |  |
|              | 债券资金   |           | 50,000.00       |                |  |  |
| 绩效目标         | 实施目标   |           |                 |                |  |  |
|              | <p>目标 1: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套研发中心、多层厂房、道路广场等及配套设备等服务设施。</p> <p>目标 2: 2024 年 4 月竣工, 2024 年 5 月投产。</p> <p>目标 3: 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平衡。</p> <p>目标 4: 形成本地区新经济的增长点, 吸引和拉动周边地区经济要素和经济活动向园区聚集。</p>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总建筑面积           | 166,050.00 平方米 |  |  |
|              |  |           | 配套研发中心          | 26,500.00 平方米  |  |  |
|              |  |           | 多层厂房            | 84,500.00 平方米  |  |  |
|              |  |           | 道路广场            | 7,494.86 平方米   |  |  |
|              |  |           | 厂房出租率           | ≥90%           |  |  |
| 绩效指标         | 质量指标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  |
|              |  |           | 工程竣工配套基础设施正常使用率 | 100%           |  |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开工建设        | 按计划完成          |  |  |
|              |  |           | 项目建设按期完工        | 按计划完成          |  |  |
|              | 成本指标   |           | 项目资金按计划支出       | 按计划完成          |  |  |
|              |  |           | 总投资             | 69,000.00 万元   |  |  |

|       |           |             |                |
|-------|-----------|-------------|----------------|
|       |           | 单位面积投资金额    | 4,155.37 元/平方米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运营期年收入      | ≥5,227.99 万元   |
|       |           | 运营期年缴纳税款    | ≥1,260.27 万元   |
|       |           | 提供新增就业岗位    | ≥50 人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区域企业的影响力  | 提升             |
|       |           | 促进区域科技发展    | 促进             |
|       |           | 改善区域营商环境    | 改善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扬尘          | 符合污染分类防控级别管控标准 |
|       |           | 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 符合污染分类防控级别管控标准 |
|       |           | 施工噪音        | 符合污染分类防控级别管控标准 |
|       |           | 固体废弃物       | 符合污染分类防控级别管控标准 |
|       |           | 污水          | 符合污染分类防控级别管控标准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建成后可使用年限  | ≥30 年          |
|       |           | 运营期项目累计收入总额 | ≥252,024.33 万元 |
|       |           | 运营期项目年维修支出  | ≤109.04 万元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入驻企业满意度     | ≥90%           |

## 二、主要成效及经验

## **(一) 项目实施成效**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项目，属于鼓励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导向。该项目建设通过科学的产业规划和发展成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的示范项目，打造集高端制造、工业转型升级、产业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制造业产业园区。

### **1.科学谋划，落地实施**

为保障工程顺利落户产业园，提高园区发展承载能力，结合卫滨区园区发展实际及发展趋势，通过认真分析，科学谋划，启动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总投资 6.90 亿元，2023 年 7 月启动产业园区工程建设，建设内容涵盖园区厂房、路网、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能够有效满足园区产业的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生产效率和竞争力。

### **2.强化保障，发挥优势**

从全国重大工程建设可以看出，但凡重大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都需要有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为加强推进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工程建设，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建设指挥部，对项目建设工程质量负主要责任领导、参建单位的领导人和直接负责人，实行工程质量终身制，进一步强化了指挥部前线指挥，有效解决了产业园用地、工程建设协调等各方建设遇到的瓶颈和难题。

### **3.积累经验，提升形象**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作为地方政府重要招商引资项目，为入驻园区的生产企业提供了巨大便利，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够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地方政府和相关企业积累了更多的建设和管理经验，提升了卫滨区地方形象和吸引力，为招商引资提供助力，为未来的产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 （二）相关经验

### 1.创新政府融资模式，补齐地方经济建设发展短板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一种新型融资模式，正逐渐成为地方政府最主要的融资渠道之一，可以有效解决地方政府投融资难题，提高地方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能力。在当前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实体经济运行困难等背景下，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模式已成为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地方政府融资的重要手段。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效发挥财政的逆周期调节作用，为保障地方经济高速发展提供前提条件，更大程度地加强地方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地方经济建设发展短板，促进地方财政金融与政府税收的稳步增长，是带动消费、扩大内需、促就业稳增长的重要举措。

### 2.创新项目建设模式，提高管理效率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为新乡市卫滨区智能制造产业集群项目，是新乡市卫滨区适应“互联网+”发展机遇，主动对接“中国制造 2025”，大力推动传统装备制造业由“制”

造到“智”造转型升级的先驱。该项目采用“投资人+EPC”的模式进行开发建设，从设计到施工一条龙服务，减少了项目各阶段的中间环节，使整个项目在统一的框架下展开运作，有利于锁定项目投资总成本，避免了传统模式下的多次招标，降低交易成本，提高项目管理效率。

### **3.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

一是严格落实建筑施工企业施工责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做到“七个到位”：安全防护技术方案审批到位、工人上班前安全教育到位、安全技术交底到位、工人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到位、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安全监督检查到位、事故隐患整改到位。

二是严格落实工程监理企业监理责任。进一步明确建设监理企业的安全责任，要求认真履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全面履行好安全管理职责，审查施工方案，及时发现隐患并督促施工企业整改。

## **三、绩效评价结论**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投入生产建设，立项实施必要，项目实施方案可行，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规划合理，预算安排科学；项目过程管理方面，项目相关手续完备，政府采购规范，管理过程有效，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处于实施阶段，暂

未投入使用，未产生预期收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对推动卫滨区高端装备制造和智能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落地具有积极作用。

但项目也存在债券资金支付进度略慢、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 （二）得分和绩效等级

评价组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基础数据收集、现场访谈和调研、问卷调查等评价过程，汇总得出该项目评价得分 76.63 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规定的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评价等级为“中”。具体各指标得分见下表 2-1。

表 2-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 指标   | 权重分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
| A 决策 | 20.00  | 18.13 | 90.65% |
| B 管理 | 35.00  | 27.06 | 77.31% |
| C 产出 | 35.00  | 25.44 | 72.69% |
| D 效益 | 10.00  | 6.00  | 60.00% |
| 合计   | 100.00 | 76.63 | 76.63% |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债券资金支付进度略慢

根据专项债券信息网披露显示，截至评价时点，专项债券已发行 35,10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发行 2,4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 13,400.00 万元、2024 年发行 19,300.00 万元）。

2022 年至 2024 年，已划拨至新乡市卫滨区投资有限公司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 20,5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略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债券资金实际支出 10,833.184931 万元，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为 52.84%，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略慢，债券资金使用率较低。专项债券资金筹集到位后，未能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存在资金闲置情况。其主要原因在于专项债券资金发行是根据财政部门分配额度进行发行，该项目所需资金量较大，建设周期长，建设进度较缓慢，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较缓慢。

## **(二) 项目建设进度出现滞后**

该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明确建设期为 24 个月，因土地规划手续等问题未及时办理建设用地相关许可证，致使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根据项目建设期间推算，2024 年底建设期已过去 18 个月，占总建设期的 75%。但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中心工程 20 栋建筑仅 5 栋完成主体结构验收，8 栋完成基础结构验收，3 栋未开工，园区配套工程多数未开工，整体工程进度为 45%，工程进度与时间进度不匹配，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若不能按照计划取得预期收益，可能存在偿债风险。

## **(三) 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不到位**

一是未结合项目实施方案的计划内容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如将 2024 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为“按照政府工作安排，为了加快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进度，需拨

付资金 69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在设置产出时效指标时，将项目验收完成时间设置为“2024 年 12 月底前”，该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2024 年仍处于建设期，未设置阶段性时效目标，且绩效指标中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均为运营期才能达到的效果，建设期无法实现，建设期预期产出和效果无法比较衡量。二是绩效运行监控填报质量较差，且未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有效纠偏。如 2024 年 1-6 月绩效监控表中关于产出和效益指标 1-6 月执行情况及全年预计完成情况均填报已完成，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处建设期，建设内容尚未完成，监控数据填报存在随意性。同时，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均未对项目存在的建设进度延期问题进行有效纠偏。其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精细化目标管理不强，未充分结合项目建设期各个年度工作任务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未充分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落实绩效跟踪监控机制。

## 五、相关建议

### （一）加强债券资金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做好前期项目资金测算额度，在分年度申请专项债券时，每年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对申请文件关键内容再次进行预测，规划好资金申请方式及每年资金申请额度。同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准确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区分项目资金总

需求与分年度需求，编制分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提高资金年度预算执行率。

二是建议全面推广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常态化组织开展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定期通报专项债券发行进度、使用情况等，明确在分配以后年度专项债券限额时与实际支出进度挂钩，充分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避免出现因资金闲置造成资金使用成本增加，防止专项债券资金滞留国库，同时避免资金拨付后沉淀在部门单位，确保债券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和作用。专项债券完成发行后，项目确因前期准备不足、论证不充分、建设进度受阻等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要求，及时按程序调整用途，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年内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三是建议项目单位强化项目监控，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对工程进度的监管，协调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提交工程形象进度表并提示付款。同时要强化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管理，避免晚付、少付、超付等情况出现，确保付款进度与实物产出相匹配，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 **（二）加强项目进度管理，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一是建议根据项目总体实施规划、实施方案，合理制定

工程施工总进度控制计划和各个工程节点的控制计划，并分解为年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并严格按进度计划执行。同时，建议项目单位联合施工单位充分考虑各种风险源和进度影响因素，优化施工方案，统筹考虑人员、材料、环保、政策等方面因素，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各部门的工作效率，加强沟通协调，缩短设备材料的采购、进场时间，科学合理安排谋划施工进度，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切实加快工程施工进度，确保项目及时完工，为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建成和投入使用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建议健全风险防控以及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应急处置和问题解决能力。同时，建议项目单位后期建设过程中严格审核项目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记录以及工程量计算等资料，核对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及时督促施工、监理等单位按要求整理决算资料，并逐项核对、严格把关，督促施工、监理等单位将遗留问题整改到位，将审核工作同步开展，以便于后期项目完工加快办结项目竣工结算。

三是建议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与监督，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整改，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

### **(三) 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填报的完整性、合理性和科学性。项目所设定的目标要依据充分，符合客观

实际工作内容。建议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结合项目实际，区分项目实施期目标、阶段性目标和年度目标等，对实施期目标分解为多个阶段可执行的细化目标，同时从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细化分解为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二是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应完善项目绩效监控措施，加强对项目产出和效益的考核与评价，对项目绩效监控或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如进度延迟等问题及时进行纠偏纠错，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本报告基础资料由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评价组尽可能的核实相关数据的准确性，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组只能在项目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最终由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负责。

(二) 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小组和项目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并保证本次评价过程及结论的客观公正。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结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特点，基于结果导向，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判，综合衡量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专项债券申请情况、绩效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等，评价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专项债券项目预算、遴选项目、管理专项债券资金等提供参考依据。

#### **2.评价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

##### **(2) 评价资金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为：涉及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0 万元。

##### **(3) 评价时间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范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1.绩效管理方面**

#####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5)《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6)《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7)《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债〔2022〕13号)；

(8)《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5〕19号)；

(9)《卫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卫政〔2021〕62号)；

(10)《卫滨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卫滨财预〔2021〕4号)；

(11)《卫滨区财政局关于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卫滨财预〔2021〕33号)。

## 2.业务管理方面

-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
- (3)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豫政〔2021〕13号);
- (4)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方案(2021-2025)》(豫政〔2021〕58号);
- (5)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新政〔2021〕2号);
- (6) 《卫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拟建设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的通知》;
- (7) 《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1〕83号);
- (8) 《区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纪要》(〔2022〕28号);
- (9) 《区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纪要》(〔2022〕31号)。

### 3.其他类

- (1)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 (3) 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管理制度、招投标资料、合同书、验收报告、

预算资金批复、预算执行情况等。

###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 1. 评价总体思路

首先，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5〕19 号）文件规定以及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等相关资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围绕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确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

其次，评价组在确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的基础上，围绕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特点，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项目资金和业务活动，从项目立项、债券申报、预算安排、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设置绩效评价二级指标。

最后，结合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建设内容和建设任务等确定三级指标，并根据指标的重要性确定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体现项目从决策、管理到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以增强绩效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 2. 指标权重设计思路

参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评价组结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5〕19 号）文件确定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一级指标权重

的基础上，以结果为导向，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其中决策类指标占 20%，管理类指标占 35%，产出类指标占 35%，效益类指标占 10%。

###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上述指标设计总体思路，评价组从项目设立的背景和目的出发，基于结果导向，按照“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设置评价指标体系，下设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30 个三级指标。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数据采集表、访谈、现场核查和问卷调查等。具体指标体系框架构成见附表 1-1。

附表 1-1 评价指标体系简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
| 决策<br>(20 分) | A1 项目立项 | 8.00  | A1.1 项目实施必要性    | 3.00 |
|              |         |       | A1.2 项目方案可行性    | 3.00 |
|              |         |       | A1.3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00 |
|              | A2 债券申报 | 6.00  | A2.1 项目规划合理性    | 3.00 |
|              |         |       | A2.2 “一案两书” 规范性 | 3.00 |
|              | A3 预算安排 | 6.00  | A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00 |
|              |         |       | A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00 |
|              |         |       | A3.3 预算安排科学性    | 2.00 |
|              |         |       | A3.4 配套资金到位率    | 1.00 |
| 管理<br>(35 分) | B1 项目管理 | 17.00 | B1.1 手续完备性      | 2.00 |
|              |         |       | B1.2 采购规范性      | 3.00 |
|              |         |       | B1.3 合同执行有效性    | 4.00 |
|              |         |       | B1.4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
|-------------|---------|--------|---------------------|--------|--|
| 产出<br>(35分) | B2 资金管理 | 16.00  | B1.5 管理过程有效性        | 2.00   |  |
|             |         |        | B1.6 项目运营情况         | 2.00   |  |
|             |         |        | B2.1 债券资金使用规范性      | 4.00   |  |
|             |         |        | B2.2 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 4.00   |  |
|             |         |        | B2.3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 3.00   |  |
|             | B3 资产管理 |        | B2.4 绩效运行监控完成率      | 2.00   |  |
|             |         |        | B2.5 专项债券信息公开       | 3.00   |  |
|             | B3 资产管理 | 2.00   | B3.1 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 2.00   |  |
|             | C1 产出数量 | 14.00  | C1.1 项目建设规模完成率      | 8.00   |  |
|             |         |        | C1.2 项目阶段性建设任务完成率   | 6.00   |  |
| 效益<br>(10分) | C2 产出质量 | 13.00  | C2.1 项目工程质量达标率      | 7.00   |  |
|             |         |        | C2.2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6.00   |  |
|             | C3 产出时效 | 8.00   | C3.1 整体工程进度完成及时性    | 8.00   |  |
|             | D1 社会效益 | 4.00   | D1.1 促进产业集群发展       | 2.00   |  |
|             |         |        | D1.2 带动就业           | 2.00   |  |
|             | D2 生态效益 | 2.00   | D2.1 环保行政处罚次数       | 2.00   |  |
|             | D3 满意度  | 4.00   | D3.1 项目参与方满意度       | 4.00   |  |
| 合计          |         | 100.00 |                     | 100.00 |  |

(1) 决策类指标：占权重为 20 分。主要从项目立项、债券申报、预算安排 3 个维度考察。包括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规划合理性、“一

案两书”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安排科学性、配套资金到位率等。包括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

(2) 管理类指标：占权重为35分。主要从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3个维度考察。包括手续完备性、采购规范性、合同执行有效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管理过程有效性、项目运营情况、债券资金使用规范性、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绩效运行监控完成率、专项债券信息公开、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等。包括3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

(3) 产出类指标：占权重为35分。主要从建设产出数量、建设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个维度考察。包括项目建设规模完成率、项目阶段性建设任务完成率、项目工程质量达标率、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整体工程进度完成及时性等。包括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

(4) 效益类指标：占权重为10分。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3个维度考察。包括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带动就业、环保行政处罚次数、项目参与方满意度等。包括3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

#### 4.评价标准

##### (1) 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制定，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对于定量指标，通常设定数量类

绩效指标，精准衡量。对于定性指标，尽量对定性指标进行分解，针对分解部分进行打分，并通过政策制度、工作记录、社会调查等途径采集相关数据，综合分析评判。本次绩效评价按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每个指标分别评分，根据权重汇总后得出最终分数。

## （2）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四）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全面系统分析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益，综合考察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实施绩效。

##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简便高效的原则，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体上对可定性的指标，明确支撑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对可定量分析的指标进行取数计算，分析相关的比例指标；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评价对象绩效目标及具体情况，采用多种评价方法，重点评价资金使用、支出和管理的规范性、程序性、合规性，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等，采用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 1. 比较法

评价组前往现场考察项目建设情况，查阅各施工节点完工、验收、资金支出、收入凭证等记录，了解当前建设进度和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规划设计的内容以及申报的绩效目标等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产出和效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与前期规划和设定的绩效目标的符合程度，为指标评分提供数据支撑。

## **2.因素分析法**

评价组在通过多种方式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对项目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访谈，通过查阅项目决策、监督、管理等过程记录，找出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或未实现的内外部原因，分析各种因素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并针对这些因素提出合理有效建议。

## **3.综合评价法**

评价组通过设立项目执行、效果等维度的评价指标，构建客观、科学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 **4.公众评判法**

评价组针对项目建设进度、报审程序、安全管理情况以及受益对象的现实需求等方面设计调查问卷，了解项目参与方对项目建设、管理的满意程度和相关意见、建议，分析项目建设、管理是否符合受益对象的现实需求。

## **5.社会调查法**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查、访谈调研、资料收集与数据复核

等方式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调查，并对项目产出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共分为三个阶段来组织实施，分别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工作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

### 1. 前期准备阶段（3月 18 日—3月 31 日）

该阶段工作主要内容有：一是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并进行专业理论知识学习培训，了解相关政策规定，与项目单位沟通，针对项目情况进行初步了解；二是根据初期了解情况，结合评价工作安排，制定评价工作计划，并梳理项目需求清单；三是与项目单位对接，安排前期预调研，收集项目有关资料，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法，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等。

### 2. 组织实施阶段（4月 1 日—4月 25 日）

该阶段工作主要内容有：基础数据收集及审核、现场核查、资料信息汇总。

（1）基础数据收集及审核：评价组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对评价资料认真核查，作为指标评价的依据。

（2）现场核查：评价组依据前期调研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项目实施后期资料进行补充收集，并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财政局预算资金管理科室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完成访谈调研、资料核查、满意度调研等工作。

(3) 资料信息汇总：评价组针对采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剔除错误数据，进行数据汇总分析，回答关键评价问题，进行原因解释。

### 3. 分析评价阶段（4月26日—5月10日）

该阶段工作主要内容有：评价分析、沟通反馈、出具评价报告。

(1) 评价分析：评价组对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形成的资料进行汇总及分类计算，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和前期材料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对各项指标进行绩效评分。对项目开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问题形成的原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

(2) 沟通反馈：评价组根据项目分析评价结果，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三级复核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书面征求项目单位及区财政局意见。

(3) 出具正式评价报告：评价组在征求相关方意见后，经过综合分析、仔细研判，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完善，向区财政局报送正式评价报告。同时，评价组在本次评价工作结束后，分类归集、整理、存档和保管存查各类资料。

##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20.00 分，实际得分 18.13 分，得率 90.65%。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 2-1。

附表 2-1 决策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率             |
|----------------|--------------|--------------|----------------|
| <b>A1 项目立项</b> | <b>8.00</b>  | <b>8.00</b>  | <b>100.00%</b> |
| A1.1 项目实施必要性   | 3.00         | 3.00         | 100.00%        |
| A1.2 项目方案可行性   | 3.00         | 3.00         | 100.00%        |
| A1.3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00         | 2.00         | 100.00%        |
| <b>A2 债券申报</b> | <b>6.00</b>  | <b>6.00</b>  | <b>100.00%</b> |
| A2.1 项目规划合理性   | 3.00         | 3.00         | 100.00%        |
| A2.2 “一案两书”规范性 | 3.00         | 3.00         | 100.00%        |
| <b>A3 预算安排</b> | <b>6.00</b>  | <b>4.13</b>  | <b>68.83%</b>  |
| A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00         | 0.50         | 50.00%         |
| A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00         | 1.33         | 66.50%         |
| A3.3 预算安排科学性   | 2.00         | 2.00         | 100.00%        |
| A3.4 配套资金到位率   | 1.00         | 0.30         | 30.00%         |
| <b>合计</b>      | <b>20.00</b> | <b>18.13</b> | <b>90.65%</b>  |

**A1.1 项目实施必要性：**①《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方案（2021-2025）》（豫政〔2021〕58号）提出要培育装备制造集群，做强电力装备、农机装备、工程机械等千亿级优势产业链，到2025年建成具有重要世界影响力的一万亿级装备制造业集群，项目立项符合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五年规划；《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新政〔2021〕2号）提出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项目立项符合新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该要点得满分；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项目，属于鼓励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锻造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发展方向，该要点得满分；③项目主管部门为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其部门职责包括“加快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促进工业提速发展；负责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和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项目单位为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特色园区的投资运营及管理，对高新技术、现代物流、高端装备产业的投资运营与管理”。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职责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单位经营范围相符，该要点得满分；④《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明确指出，专项债券资金可用于产业园区基础建设，项目资金符合专项债券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要点得满分；⑤经审阅部门职责和相关资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该要点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3.00分。

**A1.2 项目方案可行性：**①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新乡市卫滨

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内设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投融资部、工程部、财务部，并成立了该项目建设指挥部，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转有效，该要点得满分；②项目相关技术方案完整可行，能够保障项目实施相关的基础条件，该要点得满分；③项目单位制定有《项目工程管理办法》和《卫滨投资财务管理制度》等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程、标准完善且基本执行有效，该要点得满分；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时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包括红旗区产业园、牧野区产业园、平原示范区产业园、卫滨国宇大厦、卫滨区商业综合体、牧野区万达广场、小店镇智能装备产业园等，调研该项目建设成本、预计收入、运营成本情况合理，该要点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A1.3 立项程序规范性：**①根据《关于报送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卫滨投资〔2021〕4号），项目由新乡市卫滨投资公司向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设立；2021年11月24日，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1〕83号），对项目立项进行了审核批复，同意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2021年12月，项目实施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核，项目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部门和主管部门批准程序，该要点得满分；②项目立项批复文件、规划许可证等用地批复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该要点得

满分；③项目单位有效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区政府会议纪要，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该要点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2.00 分。

**A2.1 项目规划合理性：**①根据《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不以盈利为目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项目建成后的门面房租赁收入、商铺租赁收入、物流中心租赁收入、冷库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以及物业收入等收入作为债券还款资金来源，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七、（一）市政基础设施：1.供水、2.供热、3.供气、4.地下管廊；（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文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该要点得满分；②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规定项目所需资金由自筹资金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结合的方式筹措，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自 2022 年起开始发行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 30 年，债券发行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且实施方案明确设定项目风险应对和偿债机制合理可行，该要点得满分；③《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对项目建设成本、建设规模、运营收入和成本、本息偿还计划等有

明确的规定，且符合客观实际，该要点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A2.2 “一案两书” 规范性：**①项目单位为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该要点得满分；②根据《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中“第七章事前绩效评估”，明确说明评估结果为“予以支持”，该要点得满分；③根据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完整规范；该事务所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出具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具备对该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该要点得满分；④根据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清晰明确；该律所具备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通过年度检查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资格证》，且通过年度考核备案，具备出具该项目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该要点得满分；⑤根据《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该项目自 2022 年起在申请专项债券时，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必要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及可持续性等进行了论证，符合财预〔2021〕61 号文件的要求，

该要点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A3.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组通过审阅 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反映了项目计划的实施成效，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相匹配。但该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而 2024 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为“按照政府工作安排，为了加快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进度，需拨付资金 69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未设置阶段性绩效目标，未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充分描述，建设期预期无法实现部分绩效目标。依据评分标准，得 50% 权重分，本项指标得 0.50 分。

**A3.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组通过审阅 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三级指标已进行量化表述，且设置了具体的指标值。但绩效指标均为建成后所能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未根据不同年份的投入特点设置相应的产出及效果指标。依据评分标准，得 2/3 权重分，本项指标得 1.33 分。

**A3.3 预算安排科学性：**①该项目总投资 69,0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0 万元，专项债券安排额度与项目资金需求匹配，该要点得满分；②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收支情况、支付利息已全部纳入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该要点得满分；③项目主管部门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将专项债券资金列入“事业支出”科目单独核算、全面管理；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和使用专项债券资

金列入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在建工程”科目单独核算、全面管理，该要点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2.00 分。

**A3.4 配套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 69,0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0 万元，自筹资金 19,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自筹资金 5,657.25 万元，配套资金到位率 29.78%。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0.30 分。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类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35.00 分，实际得分 27.06 分，得分率 77.31%。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 2-2。

附表 2-2 管理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b>B1 项目管理</b>      | <b>17.00</b> | <b>16.00</b> | <b>94.12%</b> |
| B1.1 手续完备性          | 2.00         | 2.00         | 100.00%       |
| B1.2 采购规范性          | 3.00         | 3.00         | 100.00%       |
| B1.3 合同执行有效性        | 4.00         | 4.00         | 100.00%       |
| B1.4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00         | 3.00         | 75.00%        |
| B1.5 管理过程有效性        | 2.00         | 2.00         | 100.00%       |
| B1.6 项目运营情况         | 2.00         | 2.00         | 100.00%       |
| <b>B 资金管理</b>       | <b>16.00</b> | <b>11.06</b> | <b>69.13%</b> |
| B2.1 债券资金使用规范性      | 4.00         | 4.00         | 100.00%       |
| B2.2 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 4.00         | 1.06         | 26.50%        |
| B2.3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 3.00         | 3.00         | 100.00%       |

| 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B2.4 绩效运行监控完成率   | 2.00         | 0.75         | 37.50%         |
| B2.5 专项债券信息公开    | 3.00         | 2.25         | 75.00%         |
| <b>B3 资产管理</b>   | <b>2.00</b>  | <b>0.00</b>  | <b>100.00%</b> |
| B3.1 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 2.00         | 0.00         | 0.00%          |
| <b>合计</b>        | <b>35.00</b> | <b>27.06</b> | <b>77.31%</b>  |

**B1.1 手续完备性:** ①2023年3月3日，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与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一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意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项目完成用地相关手续；2023年3月14日取得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3年6月29日取得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不需要办理环评登记；项目于2023年7月5日正式开工，项目在正式施工前取得相关证照并完成环评手续，该要点得满分；②项目施工前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和监理公开招标，于2022年12月26日完成工程施工招标，并于2023年1月3日发布EPC总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于2023年1月18日完成监理招标，并于2023年1月29日发布监理中标通知书，该要点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2.00分。

**B1.2 采购规范性:** 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采购招标资料：①项目采用“投资人+EPC”的模式进行开发建设，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开

展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选用了合理的采购组织形式，该要点得满分；②项目采购方式和实施程序规范，符合《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内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要点得满分；③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发布采购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清晰，开标和评标过程公平公正，该要点得满分；④通过核查中标人资质，中标人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业务资格，该要点得满分；⑤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签订有正规合同，该要点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B1.3 合同执行有效性：**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合同资料：①项目按照采购要求签订了 EPC 总承包合同、全过程咨询管理合同、造价咨询合同、监理合同、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等，该要点得满分；②已签订的合同标的物价格明确，要素齐全，内容全面，表述清晰，对实施内容、双方职责、支付方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该要点得满分；③项目相关合同均及时签订，符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该要点得满分；④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基本依据合同约定要素执行，合同执行有效，该要点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4.00 分。

**B1.4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评

价组调研结果：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工程管理办法》制度相关规定，该要点得满分；②项目建设内容基本按照《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但项目实施方案中关于项目建设周期规定为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因土地规划使用原因，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项目延期开工，该要点得 25% 权重分。综上，得 75% 权重分，本项指标得 3.00 分。

**B1.5 管理过程有效性：**①项目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服务等工作按照所签署的合同执行，相关工作过程规范，设计图纸、造价控制等资料齐全，该要点得满分；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债券资金用途未涉及重大事项变更和调整，该要点得满分；③项目施工单位为中铁十八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业主单位为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正大鹏安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施工单位、业主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发布开工令，且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度和质量有效开展了监督和管理工作，记录有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该要点得满分；④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全过程咨询管理合同、造价咨询合同、阶段验收报告、技术资料等归档齐全，该要点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2.00 分。

**B1.6 项目运营情况：**①该项目实际运营单位为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等，主要

提供卫滨区西环、南环产业聚集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等，具备有产业园区运营专业资质，且承担有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等园区运营管理经验，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较强的运营能力，该要点得满分；②该项目单位为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单位及项目实际运营机构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开展有效管理，该要点得满分；③项目单位及项目实际运营机构制定有《采购内控管理办法》、《招商部工作管理制度》等，对该项目采购及招商活动有效开展内控管理，该要点得满分；④项目运营主体和运营内容未涉及重大事项变更，该要点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2.00 分。

**B2.1 债券资金使用规范性：**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财务资料和项目资金支出明细：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且从拨付到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该要点得满分；②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均用于该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该要点得满分；③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银行回单，专项债券资金由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新乡市卫滨区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资金托管协议将专项债券资金交由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托管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由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给相关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市场服务主体，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要点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4.00 分。

**B2.2 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2022 年-2024 年,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分 13 笔划拨至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合计 20,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情况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10,833.184931 万元, 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 $10,833.184931 / 20,500.00 \times 100\% = 52.84\%$ , 专项债券资金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依据评分标准, 得 26.42% 权重分, 本项指标得 1.06 分。

**B2.3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制定明确的本息偿还计划, 在债券存续期每年年末支付债券利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仅需偿还利息, 尚不涉及债券还本; 已到付息期限(付息方式: 半年一次)的专项债券为 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七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发行额 2,400.00 万元、2023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发行额 5,400.00 万元、2023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发行额 8,000.00 万元和 2024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发行额 6,900.00 万元, 共计 4 个批次。根据专项债券发行票面利率计算, 应付利息= $2,400.00 \times 3.34\% \times 2 \text{ 年} + 5,400.00 \times 3.3\% \times 1.5 \text{ 年} + 8,000.00 \times 3\% \times 1 \text{ 年} + 6,900.00 \times 2.75\% \times 0.5 \text{ 年} = 757.695 \text{ 万元}$ , 以上利息每年均进行了利息偿还。依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 3.00 分。

**B2.4 绩效运行监控完成率:** ①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未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跟踪检测机制; 新乡市卫滨投

资有限公司建立了资金审批流程，保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该要点得 12.50% 权重分；②2024 年 9 月，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形成了《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报告》；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通过例会的方式进行跟踪、统计，但评价组通过查看绩效监控表及监控报告，发现产出和效益指标 1-6 月执行情况及全年预计完成情况均为已完成；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成，绩效运行监控填报质量较差，该要点不得分；③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及新乡市卫滨区投资有限公司均未对项目存在的建设进度延期问题进行有效纠偏，该要点不得分；④财政部门通过政府债务信息系统、河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对项目开展了穿透式监管，该要点得满分。综上，得 37.50% 权重分，本项指标得 0.75 分。

**B2.5 专项债券信息公开：**①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豫财债管〔2023〕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的通知》（豫财债管〔2024〕7 号）文件要求，债券使用部门不迟于每年 6 月底前公开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 2022 年、2023 年地方债务信息已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但公开的项目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偏差。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3年7月5日，但公开的开工日期为2023年4月，依据评分标准，该要点得25%权重分；②该项目已按要求及时在地方债务信息管理系统填报，该要点得满分。综上，得75%权重分，本项指标得2.25分。

**B3.1 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资料及实地调研情况，该项目暂未完成竣工验收，且未投入后续运营，资产备案及产权登记尚未完成，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得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共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35.00分，实际得分25.44分，得分率72.69%。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2-3。

附表2-3 产出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b>C1 建设产出数量</b>  | <b>14.00</b> | <b>7.64</b>  | <b>54.57%</b>  |
| C1.1 项目建设规模完成率    | 8.00         | 4.64         | 58.00%         |
| C1.2 项目阶段性建设任务完成率 | 6.00         | 3.00         | 50.00%         |
| <b>C2 建设产出质量</b>  | <b>13.00</b> | <b>13.00</b> | <b>100.00%</b> |
| C2.1 项目工程质量达标率    | 7.00         | 7.00         | 100.00%        |
| C2.2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6.00         | 6.00         | 100.00%        |
| <b>C3 建设产出时效</b>  | <b>8.00</b>  | <b>4.80</b>  | <b>60.00%</b>  |
| C3.1 整体工程进度完成及时性  | 8.00         | 4.80         | 60.00%         |
| <b>合计</b>         | <b>35.00</b> | <b>25.44</b> | <b>72.69%</b>  |

**C1.1 项目建设规模完成率：**①根据项目开工报告，项目

计划建设 A-1#-A-13#, B-1#-B-7#共计 20 栋建筑。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访谈，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A-1#、B-1#共 2 栋办公楼完成主体结构验收，A-2#、B-2#、B-3#共 3 栋生产厂房完成主体结构验收，A-3#、A-4#、A-5#、A-6#、A-7#、A-8#、A-10#、B-5#共 8 栋生产厂房完成基础结构验收，项目建设规模完成率=  $(2+3+8)/20 \times 100\% = 65.00\%$ , 依据评分标准，该要点得 45.50% 权重分；②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访谈，项目地下工程建设尚未开工，依据评分标准，该要点不得分；③该项目配套工程包含室外给水、排水、供电、景观绿化、道路、地面硬化、围墙、大门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除园区景观示范区已完工外，其余配套工程未完成，项目建设规模完成率=  $(1/8) \times 100\% = 12.50\%$ ，依据评分标准，该要点得 2.50% 权重分。综上，得 58.00% 权重分，本项指标得 4.64 分。

**C1.2 项目阶段性建设任务完成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 年卫滨区“十大行动”工作台账》中“二、优化高端制造产业行动”、验收报告等资料，结合评价组访谈和调研情况，该项目 2024 年度区定目标为“完成广进街 5 栋楼（计划 2 栋办公楼、3 栋厂房）完工，室内外配套工程完工，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A-1#、B-1#共 2 栋办公楼仅完成主体结构验收，A-2#、B-2#、B-3#共 3 栋厂房仅完成主体结构验收，尚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阶段性建设任务完成率约为 5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3.00

分。

**C2.1 项目工程质量达标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分段验收资料，结合评价组访谈和调研结果，该项目已完成工程质量总体达标，工程质量达标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7.00 分。

**C2.2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根据评价组访谈和调研结果，该项目制定有《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安全施工管理办法，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施工方和监理方能够积极提前做出相关相应措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且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6.00 分。

**C3.1 整体工程进度完成及时性:** 工程进度根据项目规定建设期推算。项目初始建设时间选定 2022 年 5 月，因项目土地手续办理、项目批复等延期，在不计算项目土地手续办理完成当月的条件下，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已开工建设 18 个月。按时间均等分配工作进度方法推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总体工程进度应达到 75%。但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及询问项目建设相关负责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总体进度仅达到 45%，整体工程进度完成率为 60%。依据评分标准，得 60% 权重分，本项指标得 4.80 分。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共 10.00 分，实际得分 6.00 分，得分率 60.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附表 2-4。

附表 2-4 效益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 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b>D1 社会效益</b> | <b>4.00</b>  | <b>0.00</b> | <b>0.00%</b>   |
| D1.1 促进产业集群发展  | 2.00         | 0.00        | 0.00%          |
| D1.2 带动就业      | 2.00         | 0.00        | 0.00%          |
| <b>D2 生态效益</b> | <b>2.00</b>  | <b>2.00</b> | <b>100.00%</b> |
| D2.1 环保行政处罚次数  | 2.00         | 2.00        | 100.00%        |
| <b>D3 满意度</b>  | <b>4.00</b>  | <b>4.00</b> | <b>100.00%</b> |
| D3.1 项目参与方满意度  | 4.00         | 4.00        | 100.00%        |
| <b>合计</b>      | <b>10.00</b> | <b>6.00</b> | <b>60.00%</b>  |

**D1.1 促进产业集群发展：**该项目实施预计能促进卫滨区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卫滨区高端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但截至评价时点，项目暂未完工投产，项目尚未发挥对当地产业集群发展的促进作用。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得分。

**D1.2 带动就业：**截至评价时点，园区尚未完工并投产，项目暂未能为卫滨区吸引较多的技术人才及经营人才入驻，暂未能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得分。

**D2.1 环保行政处罚次数：**评价组通过访谈和调研：①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比较完善，未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门处罚，该要点得满分；②项目施工现场未出现群众投诉，该要点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2.00 分。

**D3.1 项目参与方满意度：**评价组通过问卷调研，共发放和回收有效问卷 38 份。通过问卷分析，项目相关参与方综合满意度为 95.56%。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4.00 分。

### 附件3：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A决策(20分) | A1项目立项(8分) | A1.1项目实施必要性 | 3.00 | 考察项目政策立项实施是否具有必要性。 | 必要  |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河南省和新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申报部门单位职责分工；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同类项目或相关项 | 五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0%。 | ①《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方案（2021-2025）》（豫政〔2021〕58号）提出要培育装备制造集群，做强电力装备、农机装备、工程机械等千亿级优势产业链，到2025年建成具有重要世界影响力的万亿级装备制造业集群，项目立项符合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新政〔2021〕2号）提出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项目立 | 3.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     | 目形成重复建设。  |      | 项符合新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该要点得满分；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项目，属于鼓励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锻造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发展方向，该要点得满分；③项目主管部门为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其部门职责包括“加快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促进工业提速发展；负责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和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项目单位为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特色园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     |           |      | 区的投资运营及管理，对高新技术、现代物流、高端装备产业的投资运营与管理”。项目立项与主管部门职责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单位经营范围相符，该要点得满分；④《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明确指出，专项债券资金可用于产业园区基础建设，项目资金符合专项债券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要点得满分；⑤经审阅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  |                                  |  | 部门职责和相关资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该要点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    |
|      | A1.2<br>项目<br>方案<br>可行<br>性 | 3.00 | 考察项目<br>实施方<br>案对保障项<br>目顺利实<br>施的可行<br>性。 | 可行   | 评价要点：①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组织管理机构是否能够有效运转；②项目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先进、可行，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基础条件是否能够得以有效保障；③项目单位业务 | 四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 | ①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内设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投融资部、工程部、财务部，并成立了项目建设指挥部，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转有效，该要点得满分；②项目相关技术方案完整可行，能够保障项目实施相关的基础条件，该要点得满分；③项目单位制定有《项目工程管理办法》和《卫滨投资财务管理制度》等业务及 | 3.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                         | 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规程、标准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时是否充分的开展了市场调研，调研项目建设成本、预计收入、运营成本情况是否合理。 |      | 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程、标准完善且基本执行有效，该要点得满分；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时已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包括红旗区产业园、牧野区产业园、平原示范区产业园、卫滨国宇大厦、卫滨区商业综合体、牧野区万达广场、小店镇智能装备产业园等，调研该项目建设成本、预计收入、运营成本情况合理，该要点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    |
|                |      |                   |    |                                      |                         |   |      |   |    |
| A1.3<br>立项程序规范 | 2.00 | 考察项目立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规范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程序；②项目立项批 | 三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 ①根据《关于报送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卫滨投资〔2021〕4号），项目由新乡市卫滨投资公司向新                    | 2.00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性    |    |      |     | 复、用地规划批复等批复及相关材料是否齐备、符合要求；③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 | 权 重 分 的<br>1/3。 | 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设立；2021年11月24日，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1〕83号)，对项目立项进行了审核批复，同意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2021年12月，项目实施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核，项目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部门和主管部门批准程序，该要点得满分；②项目立项批复文件、规划许可证等用地批复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该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   |   |  | 要点得满分；③项目单位有效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区政府会议纪要，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该要点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2.00 分。 |    |
| A2<br>债券<br>申报<br>(6分) | A2.1<br>项目<br>规划<br>合理性 | 3.00 | 考察项目<br>规划是否<br>科学合理、<br>符合实际。 | 合理   | 评价要点：①项目使<br>用专项债券是否属于<br>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br>项目，是否符合专项<br>债券支持领域（不属<br>于负面清单项目）；<br>②项目实施方案中债<br>券发行期限与项目期<br>限是否匹配，设定的 | 三项都符合<br>得 100% 权<br>重分，有一<br>项不符合扣<br>权重分的<br>1/3。 | ①根据《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br>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br>价报告》和《新乡市高端装备产<br>业园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不<br>以盈利为目的，专项债券还本付<br>息以项目建成后的门面房租赁收<br>入、商铺租赁收入、物流中心租<br>赁收入、冷库租赁收入、停车位<br>收入以及物业收入等收入作为债 | 3.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     | 风险应对和偿债机制是否可行；③项目财务评价报告中对项目建设成本、建设规模、经营收入、运营成本、偿债计划等是否合理、符合实际。 |      | 券还款资金来源，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七、（一）市政基础设施：1.供水、2.供热、3.供气、4.地下管廊；（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文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该要点得满分；②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规定项目所需资金由自筹资金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结合的方式筹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                        |                   |      | 措，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自 2022 年起开始发行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 30 年，债券发行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且实施方案明确设定项目风险应对和偿债机制合理可行，该要点得满分；③《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对项目建设成本、建设规模、运营收入和成本、本息偿还计划等有明确的规定，且符合客观实际，该要点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      |
|      |            |      |                |      |                        |                   |      | ①项目单位为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      |
|      | A2.2<br>“一 | 3.00 | 考察项目<br>“一案两书” | 规范   | 评价要点：①项目单<br>位是否具备专项债券 | 五项都符合<br>得 100% 权 |      |  | 3.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案两书”规范性 |      |    | 是否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要求。 |     | 申报资格; ②项目实施方案中是否包含了事前绩效评估情况,且评价结果为支持;③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是否完整、规范;出具报告的会所经办会计师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④法律意见书中关于结论是否清晰全面; 出具律所及经办律师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⑤财预〔2021〕61号文发布后,项目单位在专项债券申请 | 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0%。 | 国有企业,具备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该要点得满分; ②根据《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中“第七章事前绩效评估”,明确说明评估结果为“予以支持”,该要点得满分; ③根据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1年12月7日出具的《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完整规范; 该事务所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出具报告的资格; 经办会计师均持有《中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     | 过程中是否设定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是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是否论证并判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 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具备对该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该要点得满分；④根据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清晰明确；该律所具备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通过年度检查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资格证》，且通过年度考核备案，具备出具该项目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该要点得满分；⑤根据《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   |                                  |   | 该项目自 2022 年起在申请专项债券时，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必要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及可持续性等进行了论证，符合财预〔2021〕61 号文件的要求，该要点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    |
| A3<br>预算安排<br>(6分) | A3.1<br>绩效目标合理性 | 1.00 |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 | 合理   | 评价要点：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 | 四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 | 评价组通过审阅 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反映了项目计划的实施成效，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相匹配。但该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而 2024 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为“按照 | 0.5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   | 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是否匹配;④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  | 政府工作安排,为了加快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进度,需拨付资金69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未设置阶段性绩效目标,未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充分描述,建设期预期无法实现部分绩效目标。依据评分标准,得50%权重分,本项指标得0.50分。 |    |
|      | A3.2<br>绩效<br>指标<br>明确<br>性 | 2.00 | 考察项目<br>绩效指标<br>设定是否<br>合理。 | 明确   | 评价要点:①项目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② | 三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 评价组通过审阅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三级指标已进行量化表述,且设置了具体的指标值。但绩效指标 | 1.33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   | 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③预期绩效是否显著, 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 1/3。   | 均为建成后所能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未根据不同年份的投入特点设置相应的产出及效果指标。依据评分标准, 得 2/3 权重分, 本项指标得 1.33 分。 |    |
|      | A3.3 预算安排科学性 | 2.00 | 考察专项债券预算安排是否合乎规定、符合程序、与需求匹配。 | 科学   | 评价要点: ①专项债券安排额度是否与项目资金需求匹配; ②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纳入预算管理; 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按照 | 三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                             | ①该项目总投资 69,000.00 万元, 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0 万元, 专项债券安排额度与项目资金需求匹配, 该要点得满分; ②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收支情况、支付利息已全部纳入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该要点得满分; ③项目主管部门新乡市 | 2.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                                      | 规定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全面管理。 |  | 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将专项债券资金列入“事业支出”科目单独核算、全面管理；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和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列入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在建工程”科目单独核算、全面管理，该要点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2.00 分。 |      |
|      | A3.4 配套资金到位率 | 1.00 | 考察项目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到位。 | 100% |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配套资金数/计划配套资金数)×100%。 | 得分=资金到位率×相应权重。     | 该项目总投资 69,00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0 万元，自筹资金 19,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自筹资金 5,657.25 万元，配套资金到位率 29.78%。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0.30 分。 |   | 0.3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B 管理 (35分) | B1 项目管理 (17分) | B1.1 手续完备性 | 2.00 | 考察项目建设各项手续是否完备。 | 完备  | 评价要点：①项目正式施工前是否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各项证照，完成环评手续；②项目施工前是否按规定进行工程、监理公开招标。 |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 ①2023 年 3 月 3 日，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与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一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意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项目完成用地相关手续；2023 年 3 月 14 日取得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不需要办理环评登记；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5 | 2.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B1.2<br>采购规范性 | 3.00 | 考察项目<br>采购程序<br>是否符合<br>工程类项 | 规范   |     | 评价要点：①采购组织形式是否符合采购限额规定；②采购方式与流程是否符合法 | 五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 日正式开工，项目在正式施工前取得相关证照并完成环评手续，该要点得满分；②项目施工前按照规定进行施工和监理公开招标，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程施工招标，并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发布 EPC 总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完成监理招标，并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发布监理中标通知书，该要点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2.00 分。 | 3.00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是否严格、规范执行采购程序。 |     | 法律法规规定；③采购需求管理是否清晰，采购过程是否公平公正；④中标人资格审查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⑤是否有效签署相关合同。 | 权重分的20%。 | 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限额标准选用了合理的采购组织形式，该要点得满分；②项目采购方式和实施程序规范，符合《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内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要点得满分；③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发布采购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清晰，开标和评标过程公平公正，该要点得满分；④通过核查中标人资质，中标人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业务资格，该要点得满分；⑤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  |                                  |  | 司与中标单位签订有正规合同，该要点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3.00 分。 |    |
|      | B1.3 合同执行有效性 | 考察项目合同是否约定明确，执行有效。 | 4.00 | 有效   | 评价要点：① 是否按照采购要求订立合同（含延续合同，变更合同等）；②合同要素是否齐全，内容明确，表述清晰；③合同是否签订及时；④是否按合同规定要素执行。 | 四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 | 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合同资料：①项目按照采购要求签订了 EPC 总承包合同、全过程咨询管理合同、造价咨询合同、监理合同、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等，该要点得满分；②已签订的合同标的物价格明确，要素齐全，内容全面，表述清晰，对实施内容、双方职责、支付方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该要点得满分；③项目相关合同均及时签订，符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 | 4.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  |                           |  | 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该要点得满分；④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基本依据合同约定要素执行，合同执行有效，该要点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4.00分。 |    |
|      | B1.4制度执行有效性 | 4.00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 | 有效   |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是否按照所建立的实施方 | 两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评价组调研结果：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工程管理办法》制度相关规定，该要点得满分；②项目建设内容基本按照 | 3.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B1.5<br>管理过程有效性 |      |    | 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 案得到规范执行。   | 50%。                          |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但项目实施方案中关于项目建设周期规定为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为2022年5月，因土地规划使用原因，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23年7月5日，项目延期开工，该要点得25%权重分。综上，得75%权重分，本项指标得3.00分。 |      |
|      |                 | 2.00 |    | 考察项目组织管理是否有效。   | 有效  | 评价要点：①项目勘察设计、造价等相关工作是否规范，资料齐全；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重大事项变更，专项 | 四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5%。 | ①项目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服务等工作按照所签署的合同执行，相关工作过程规范，设计图纸、造价控制等资料齐全，该要点得满分；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债券资金用途未涉及重大事项变更  | 2.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     | 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相关审批手续、批复文件是否齐备；涉及重大变更、资金用途调整的，是否报省级财政部门同意并向债权人公示；③项目开工或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业主单位及监理单位是否有效开展进度及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相关资料规范完整；④项目实施中各项资料是否归档完整。 |      | 和调整，该要点得满分；③项目施工单位为中铁十八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业主单位为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施工单位、业主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发布开工令，且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度和质量有效开展了监督和管理工作，记录有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该要点得满分；④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全过程咨询管理合同、造价咨询合同、阶段验收报告、技术资料等归档齐全，该要点得满分。综上，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     |  |                                  | 本项指标得 2.00 分。   |      |
|      | B1.6<br>项目运营情况 | 2.00 |    | 考察项目运营管理制制度是否完备并发挥效果，运营状况是否良好，反映项目运营全面情况。 | 完备  |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际运营机构是否具备专业资质、丰富运营经验和较强运营能力；②项目单位及项目实际运营机构是否建立完善的预算管理制度，并开展有效管理；③项目单位及项目实际运营机构是否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开展管理；④项目运营主体、运营内容等重大事项 | 四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 | ①该项目实际运营单位为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等，主要提供卫滨区西环、南环产业聚集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等，具备有产业园区运营专业资质，且承担有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等园区运营管理经验，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较强的运营能力，该要点得满分；②该项目单位为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单位及项目实际运营机构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对 | 2.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   | 变更的，相关审批手续、批复文件是否齐备；涉及重大事项变更的，是否报省级财政部门同意并向债权人公示。 |  | 该项目资金开展有效管理，该要点得满分；③项目单位及项目实际运营机构制定有《采购内控管理办法》、《招商部工作管理制度》等，对该项目采购及招商活动有效开展内控管理，该要点得满分；④项目运营主体和运营内容未涉及重大事项变更，该要点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2.00 分。 |    |
| B2<br>资金<br>管理<br>(16<br>分) | B2.1<br>债券<br>资金<br>使用<br>规范 | 4.00 | 考察债券<br>资金使用<br>管理是否<br>规范。 | 规范   | 评价要点：①资金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 | 符合以上全部评价要点，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 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财务资料和项目资金支出明细：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且从拨付到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 | 4.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性    |    |      |     | 序和手续; ②债券资金投向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债券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擅自调整用途或其他违规使用等问题。 |      | 续, 该要点得满分; ②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均用于该项目支出,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 该要点得满分; ③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银行回单, 专项债券资金由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 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资金托管协议将专项债券资金交由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托管使用, 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由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给相关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市场主体, 未发现存在截留、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   |   |   | 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要点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4.00 分。 |    |
|      | B2.2 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 4.00 | 100% | 考察债券资金是否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债券资金是否及时支付到资金使用末端，形成实物工作量。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实际支出债券资金/项目债券资金总额×100%；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情况。 | 要点①得分=资金支出进度×50%权重分；若不符合要点②，则扣除权重分的50%。 | 2022 年-2024 年，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分 13 笔划拨至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金额合计 20,500.00 万元,根据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情况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债券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10,833.184931 万元，债券资金支出进度=10,833.184931/20,500.00 × 100%=52.84%，专项债券资金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 26.42% 权重分，本项指标 | 1.06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   |                      |  | 得 1.06 分。 |    |
|      | B2.3<br>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 3.00 | 考察债券资金的本息偿还是否和原定计划要求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 按计划执行 | 评价要点:专项债券本息是否严格执行本息偿还计划，是否按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 | 若符合得100%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 该项目已制定明确的本息偿还计划，在债券存续期每年年末支付债券利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仅需偿还利息，尚不涉及债券还本；已到付息期限(付息方式：半年一次)的专项债券为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七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发行额2,400.00万元、2023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发行额5,400.00万元、2023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城乡发展专项债）发行额8,000.00万元和2024 | 3.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     |           |      |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br>（城乡发展专项债）发行额<br>6,900.00 万元，共计 4 个批次。根<br>据专项债券发行票面利率计算，<br>应付利息=2,400.00 × 3.34% × 2<br>年 +5,400.00 × 3.3% × 1.5 年<br>+8,000.00 × 3% × 1 年+6,900.00 ×<br>2.75% × 0.5 年=757.695 万元，以<br>上利息每年均进行了利息偿还。<br>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3.00<br>分。 |      |
|      |      |      |    |      |     |           |      | ①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未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跟踪检测机制；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建立了资金审批流程，保障专  | 0.75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完成率  |    | 开展。  |     | 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是否对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③跟踪监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纠正；④财政部门是否利用信息化手段实行进行穿透式监管。 | 权重分的25%。 | 项债券资金使用，该要点得12.50%权重分；②2024年9月，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形成了《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报告》；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通过例会的方式进行跟踪、统计，但评价组通过查看绩效监控表及监控报告，发现产出和效益指标1-6月执行情况及全年预计完成情况均为已完成；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成，绩效运行监控填报质量较差，该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   |                             |   | 要点不得分；③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及新乡市卫滨区投资有限公司均未对项目存在的建设进度延期问题进行有效纠偏，该要点不得分；④财政部门通过政府债务信息系统、河南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对项目开展了穿透式监管，该要点得满分。综上，得 37.50% 权重分，本项指标得 0.75 分。 |    |
|      | B2.5<br>专项<br>债券<br>信息<br>公开 | 3.00 | 考 察 项 目<br>专 项 债 券<br>项 目 信 息<br>是 否 按 照<br>规 定 及 时、 | 规范   | 评价要点：①是否对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按要求公开；②是否按要求及时在信息系统填报信息。 |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 ①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豫财债管〔2023〕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 | 2.25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完整在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管理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     |           | 50%。 | 公开的通知》（豫财债管〔2024〕7号）文件要求，债券使用部门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公开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2022年、2023年地方债务信息已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但公开的项目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偏差。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23年7月5日，但公开的开工日期为2023年4月，依据评分标准，该要点得25%权重分；②该项目已按要求及时在地方债务信息管理系统填报，该要点得满分。综上，得75%权重分，本项指标得2.25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B3 资产管理（2分）  | B3.1 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 2.00 | 考察项目是否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 及时   | 评价要点：①项目单位是否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②备案和登记信息是否准确和完整。                                    |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 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资料及实地调研情况，该项目暂未完成竣工验收，且未投入后续运营，资产备案及产权登记尚未完成，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得分。   | 0.00 |
| C 产出（35分） | C1 产出数量（14分） | C1.1 项目建设规模完成率   | 8.00 | 考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是否有效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 | 100% | 评价要点：①建设生产厂房及办公楼等共计 20 栋建筑；②地下工程建设；③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完成率=(项目实际建设数量/项目计划建设数量)×100%。 | 要点①占指标权重的 70%；要点②占指标权重的 10%；要点③占指标权重的 20%。完成 | ①根据项目开工报告，项目计划建设 A-1#-A-13#, B-1#-B-7#共计 20 栋建筑。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访谈，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A-1#、B-1#共 2 栋办公楼完成主体结构验收，A-2#、B-2#、B-3#共 3 栋生产厂房完成主体结构验收，A-3#、A-4#、A-5#、A-6#、A-7#、 | 4.64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完成情况。 |     |           | 率 $\geq 100\%$ 得满分，否则各要点得分=完成率 $\times$ 相应权重。 | A-8#、A-10#、B-5#共8栋生产厂房完成基础结构验收，项目建设规模完成率=(2+3+8)/20 $\times$ 100%=65.00%，依据评分标准，该要点得45.50%权重分；②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及访谈，项目地下工程建设尚未开工，依据评分标准，该要点不得分；③该项目配套工程包含室外给水、排水、供电、景观绿化、道路、地面硬化、围墙、大门等，截至2024年12月底，除园区景观示范区已完工外，其余配套工程未完成，项目建设规模完成率=(1/8) $\times$ 100%=12.50%，依据评分标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  |                       |   | 该要点得 2.50% 权重分。综上，得 58.00% 权重分，本项指标得 4.64 分。 |    |
|      | C1.2 项目阶段性建设任务完成率 | 6.00 | 考察项目阶段性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阶段性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0% |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阶段工作规划，将阶段性实际完成建设任务与预期计划建设任务进行对比，项目阶段性建设任务完成率较高。项目阶段性建设任务完成率=阶段性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得分=项目阶段性建设任务完成率×相应权重。 |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4年卫滨区“十大行动”工作台账》中“二、优化高端制造产业行动”、验收报告等资料，结合评价组访谈和调研情况，该项目 2024 年度区定目标为“完成广进街 5 栋楼（计划 2 栋办公楼、3 栋厂房）完工，室内外配套工程完工，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A-1#、B-1#共 2 栋办公楼仅完成主体结构验收，A-2#、B-2#、B-3#共 3 栋厂房仅完成主 | 3.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C2<br>产出质量<br>(13分) | C2.1<br>项目工程<br>质量达标<br>率 | 7.00 | 考察项目<br>建设内容<br>工程质量<br>达标情况，<br>用以反映<br>和考核项<br>目产出质<br>量目标的<br>实现程度。 | 100% |     |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br>验收报告和实地勘<br>察，项目建设内容工<br>程质量达标率较高。<br>质量达标率=截至评<br>价时项目质量达标产<br>出数/实际产出数<br>×100%。 | 各项工程质量达<br>标率达到 100% 得<br>满分，每发<br>现一处工程<br>质量不达<br>标，扣权重<br>分的 10%，<br>扣完为止。 | 体结构验收，尚未达到竣工验收<br>条件，项目阶段性建设任务完成<br>率约为 50%，依据评分标准，本<br>项指标得 3.00 分。 | 7.00 |
|                     |                           |      |  |      |     |   |   |  |      |
|                     | C2.2<br>安全                | 6.00 | 考察项目<br>建设过程   | 0 次  |     | 评价要点：项目建设<br>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  | 未发生安全<br>事故得满   | 根据评价组访谈和调研结果，该<br>项目制定有《工程现场管理制                                      | 6.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C3<br>产出时效<br>(8分) | 事故发生次数              |      |    | 中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                       |     | 故。   | 分，否则不得分；若出现安全事故，评级不能在“良”以上。 | 度》，具有相应的安全施工管理办法，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施工方和监理方能够积极提前做出相关相应措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且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6.00 分。                                    |      |
|                    | C3.1<br>整体工程进度完成及时性 | 8.00 |    | 考察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 | 及时  | 评价要点：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及时性较好。完成及时性=截至评价时项目实际完成整体工程进度/计划整体工程进度。 | 得分=整体工程进度×相应权重。             | 工程进度根据项目规定建设期推算。项目初始建设时间选定 2022 年 5 月，因项目土地手续办理、项目批复等延期，在不计算项目土地手续办理完成当月的条件下，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 | 4.8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程度。                  |      |   |                            | 已开工建设 18 个月。按时间均等分配工作进度方法推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总体工程进度应达到 75%。但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及询问项目建设相关负责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总体进度仅达到 45%，整体工程进度完成率为 60%。依据评分标准，得 60% 权重分，本项指标得 4.80 分。 |      |
| D 效益<br>(10 分) | D1 社会效益<br>(4 分) | D1.1 促进产业集群发展 | 2.00 | 考察项目建设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 | 有效促进 |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促进了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集聚和发展，推动了区域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 项目对促进当地产业集群发展有较好的促进作用，得满分； | 该项目实施预计能促进卫滨区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卫滨区高端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但截至评价时点，项目暂未完工投产，项目尚未发挥对当地产业   | 0.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D1<br>带动就业<br>(2分) | D1.2<br>带动就业               |                              | 2.00 | 影响情况。                     |      |   | 否则不得分。                                 | 集群发展的促进作用。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得分。   |      |
|                    |                            |                              |      | 考察项目建设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有效带动 |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吸引较多的人才入驻并创造了较多就业机会。                 | 项目为卫滨区吸引了较多的人才入驻并创造了较多的就业机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截至评价时点，园区尚未完工并投产，项目暂未能为卫滨区吸引较多的技术人才及经营人才入驻，暂未能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得分。 | 0.00 |
|                    | D2<br>生态<br>效益<br>(2<br>分) | D2.1<br>环保<br>行政<br>处罚<br>次数 | 2.00 | 考察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0 次  | 评价要点：①是否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受到相关部门处罚；②是否接到群众投诉施工现场环境和噪音 |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 评价组通过访谈和调研：①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比较完善，未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该  | 2.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影响情况。 |                                  | 等污染。   | 50%。   | 要点得满分；②项目施工现场未出现群众投诉，该要点得满分。综上，本项指标得 2.00 分。 |       |
| D3<br>满意度(4分) | D3.1<br>项目参与方满<br>意度 | 4.00   | 考察项目参与方对产业园区各项建设和管理工作 的满意程度。 | ≥90%  | 评价要点：满意度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满意度应达到90%以上。 | 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得 100% 权重分，反之，每低于目标值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 评价组通过问卷调研，共发放和回收有效问卷 38 份。通过问卷分析，项目相关参与方综合满意度为 95.56%。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4.00 分。 | 4.00   |       |
| 合计            |                      | 100.00 |                              |       |                                  |  |  |  | 76.63 |

#### 附件 4：绩效评价问题清单及相关建议

| 序号 | 问题清单   | 改进建议   |
|----|--|--|
| 1  | <p>债券资金支付进度略慢</p> <p>根据专项债券信息网披露显示，截至评价时点，专项债券已发行 35,10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发行 2,4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 13,400.00 万元、2024 年发行 19,300.00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已划拨至新乡市卫滨区投资有限公司的专项债券资金合计 20,5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略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债券资金实际支出 10,833.184931 万元，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为 52.84%，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略慢，债券资金使用率较低。专项债券资金筹集到位后，未能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存在资金闲置情况。其主要原因在于专项债券资金发行是根据财政部门分配额度进行发行，该项目所需资金量较大，建设周期长，建设进度较缓慢，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较缓慢。</p> | <p>加强债券资金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p> <p>一是建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做好前期项目资金测算额度，在分年度申请专项债券时，每年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对申请文件关键内容再次进行预测，规划好资金申请方式及每年资金申请额度。同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准确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区分项目资金总需求与分年度需求，编制分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提高资金年度预算执行率。二是建议全面推广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常态化组织开展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定期通报专项债券发行进度、使用情况等，明确在分配以后年度专项债券限额时与实际支出进度挂钩，充分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避免出现因资金闲置造成资金使用成本增加，防止专项债</p> |

| 序号 | 问题清单 | 改进建议   |
|----|------|--|
|    |      | <p>券资金滞留国库，同时避免资金拨付后沉淀在部门单位，确保债券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和作用。专项债券完成发行后，项目确因前期准备不足、论证不充分、建设进度受阻等导致资金无法及时支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要求，及时按程序调整用途，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年内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三是建议项目单位强化项目监控，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对工程进度的监管，协调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提交工程形象进度表并提示付款。同时要强化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管理，避免晚付、少付、超付等情况出现，确保付</p> |

| 序号 | 问题清单       |   | 改进建议              |   |
|----|------------|---|-------------------|---|
|    |            |   |                   | 款进度与实物产出相匹配，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
| 2  | 项目建设进度出现滞后 | <p>该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明确建设期为 24 个月，因土地规划手续等问题未及时办理建设用地相关许可证，致使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根据项目建设期间推算，2024 年底建设期已过去 18 个月，占总建设期的 75%。但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中心工程 20 栋建筑仅 5 栋完成主体结构验收，8 栋完成基础结构验收，3 栋未开工，园区配套工程多数未开工，整体工程进度为 45%，工程进度与时间进度不匹配，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若不能按照计划取得预期收益，可能存在偿债风险。</p> |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 <p>一是建议根据项目总体实施规划、实施方案，合理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控制计划和各个工程节点的控制计划，并分解为年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执行。同时，建议项目单位联合施工单位充分考虑各种风险源和进度影响因素，优化施工方案，统筹考虑人员、材料、环保、政策等方面因素，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各部门的工作效率，加强沟通协调，缩短设备材料的采购、进场时间，科学合理安排谋划施工进度，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切实加快工程施工进度，确保项目及时完工，为专项债券项目顺利建成和投入使用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建议健全风险防控以及</p> |

| 序号 | 问题清单   |   | 改进建议   |  |
|----|--------|---|--|--|
|    |        |   | <p>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应急处置和问题解决能力。同时，建议项目单位后期建设过程中严格审核项目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记录以及工程量计算等资料，核对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及时督促施工、监理等单位按要求整理决算资料，并逐项核对、严格把关，督促施工、监理等单位将遗留问题整改到位，将审核工作同步开展，以便于后期项目完工加快办结项目竣工结算。三是建议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与监督，建立动态监管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整改，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p> |  |
| 3  | 预算绩效管理 | <p>一是未结合项目实施方案的计划内容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如将 2024 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为“按照政府工作安排，为了加快新乡市高端</p> | <p>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填报的完整性、合理性和科学性。项目所设定的目标要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工作内</p>  |  |

| 序号    | 问题清单  | 改进建议   |  |
|-------|---|--------|--|
| 落实不到位 | <p>装备产业园项目进度，需拨付资金 69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在设置产出时效指标时，将项目验收完成时间设置为“2024 年 12 月底前”，该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2024 年仍处于建设期，未设置阶段性时效目标，且绩效指标中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均为运营期才能达到的效果，建设期无法实现，建设期预期产出和效果无法比较衡量。二是绩效运行监控填报质量较差，且未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有效纠偏。如 2024 年 1-6 月绩效监控表中关于产出和效益指标 1-6 月执行情况及全年预计完成情况均填报已完成，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处建设期，建设内容尚未完成，监控数据填报存在随意性。同时，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均未对项目存在的建设进度延期问题进行有效纠偏。其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精细化目标管理不</p> | 绩效管理水平 | <p>容。建议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结合项目实际，区分项目实施期目标、阶段性目标和年度目标等，对实施期目标分解为多个阶段可执行的细化目标，同时从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细化分解为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二是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应完善项目绩效监控措施，加强对项目产出和效益的考核与评价，对项目绩效监控或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如进度延迟等问题及时进行纠偏纠错，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p> |

| 序号 | 问题清单   |   | 改进建议          |  |
|----|--|---|---------------|--|
|    | 强，未充分结合项目建设期各个年度工作任务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未充分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落实绩效跟踪监控机制。 |   |               |  |
| 4  | 项目监管有待加强   |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档案资料填写不规范的情况，如：部分工程付款申请单无日期，如2023.6.5记账2号、2023.11.7记账11号、2024.2.8记账44号。其主要原因在于对项目规范化管理与风险控制的重视程度不够，业务经办人员工作管理不够严谨。 | 强化日常监管，提高业务效能 | 一是建议强化业务培训，规范和督导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促进业务能力和档案管理水平的提升；二是建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资料，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内容填写，保证档案资料内容完整、记录方式规范、数据准确，确保不丢项、不漏项，保证档案资料及时归档并保存完好，以备后查。 |

## 附件 5：基础表

附表 5-1 本级项目库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 年度）



张帆

### 本级项目库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                                   |                     |            |       |  |  |
| 部门名称         |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单位名称         |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项目资金<br>(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 6,900.0    |       |  |  |
|              |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                     | 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0.0        |       |  |  |
|              | 单位资金   |                     | 0.0        |       |  |  |
| 年度目标         | 按照政府工作安排，为了加快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进度，需拨付资金69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                     |            |       |  |  |
| 分解目标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说明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本年度项目资金             | ≤6900万元    |       |  |  |
|              |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 84500平方米   |       |  |  |
|              |  | 生产研发楼建设面积           | 26550平方米   |       |  |  |
|              |  | 建设总面积               | 166050平方米  |       |  |  |
|              |  | 地下工程                | 25000平方米   |       |  |  |
|              |  | 仓储物流用房              | 8000平方米    |       |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验收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底前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增加园区就业岗位，提高区域就业水平 | 显著提升       |       |  |  |
|              |  | 有效改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 有效改善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满意度               | ≥90%       |       |  |  |

附表 5-2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2024 年 1-6 月）

| 项目名称                    |                     |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420                            |           |           |           |         |        |
| 年初预算数                   |                     | 调整预算数  |           | 1-6月执行数   |           | 全年预计执行数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900   |           | 1200      |           | 6900    |        |
| 其中：财政拨款（政府预算资金）         |                     | 6900   |           | 1200      |           | 690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0  |           | 0         |           | 0       |        |
| 单位资金                    |                     | 0  |           | 0         |           |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按照政府工作安排，为了加快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进度，需拨付资金69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1-6月执行情况  |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 偏差原因    | 偏差原因分析 |
| 成本指标<br>产出指标<br>质量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本年度项目资金  | < 6900万元  | 1200万元    | 6900万元    |         | 原因说明   |
|                         | 数量指标                | 建设总面积  | 166050平方米 | 166050平方米 | 166050平方米 |         | 备注     |
|                         |                     | 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 =84500平方米 | 84500平方米  | 84500平方米  |         | 确定能    |
|                         |                     | 仓储物流用房   | =8000平方米  | 4800平方米   | 8000平方米   |         | 确定能    |
| 时效指标<br>社会效益指标<br>满意度指标 | 地下工程                | =25000平方米                                      | 15000平方米  | 25000平方米  |           | 确定能     |        |
|                         | 生产研发楼建设面积           | =26550平方米                                      | 18585平方米  | 26550平方米  |           | 确定能     |        |
|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100%      |           | 确定能     |        |
| 项目验收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底前          |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 预计能完成     |           | 确定能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改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 有效改善   |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 预计能完成     |           | 确定能     |        |
|                         | 有效增加园区就业岗位，提高区域就业水平 | 显著提升   |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 预计能完成     |           | 确定能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 预计能完成     |           | 确定能     |        |

附件2

## **附件 6：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 **一、调研对象及调研内容**

#### **(一)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项目相关参与方。

#### **(二) 调研内容**

对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及效果进行问卷调研。

###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 **(一) 调研方法**

评价组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

#### **(二) 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主要采用线上“问卷星”的形式开展。

###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了给调研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司工作人员在互联网上发布问卷，邀请项目相关参与方在线填写问卷。到目前为止共回收问卷 38 份，其中有效问卷 38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

### **四、调研结果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计算满意度为 95.56%。以下是对调查问卷中 6 个问题进行的具体说明：

1. 您认为高端装备产业园实施后是否能拉动新乡市卫滨区经济快速发展？[单选题]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 A. 短期内经济会快速发展        | 3  | 7.89%  |
| B. 长期运营后经济会快速发展      | 35 | 92.11% |
| C. 经济发展会有所提升，但提升幅度不大 | 0  | 0.00%  |
| D. 经济发展提升幅度很小        | 0  | 0.00%  |
| E. 对经济发展提升毫无益处       | 0  | 0.0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38 |        |

在回收的 38 份问卷中，认为短期内经济会快速发展的有 3 人，占比 7.89%；认为长期运营后经济会快速发展的有 35 人，占比 92.11%；认为经济发展会有所提升，但提升幅度不大的有 0 人，占比 0.00%；认为经济发展提升幅度很小的有 0 人，占比 0.00%；认为对经济发展提升毫无益处的有 0 人，占比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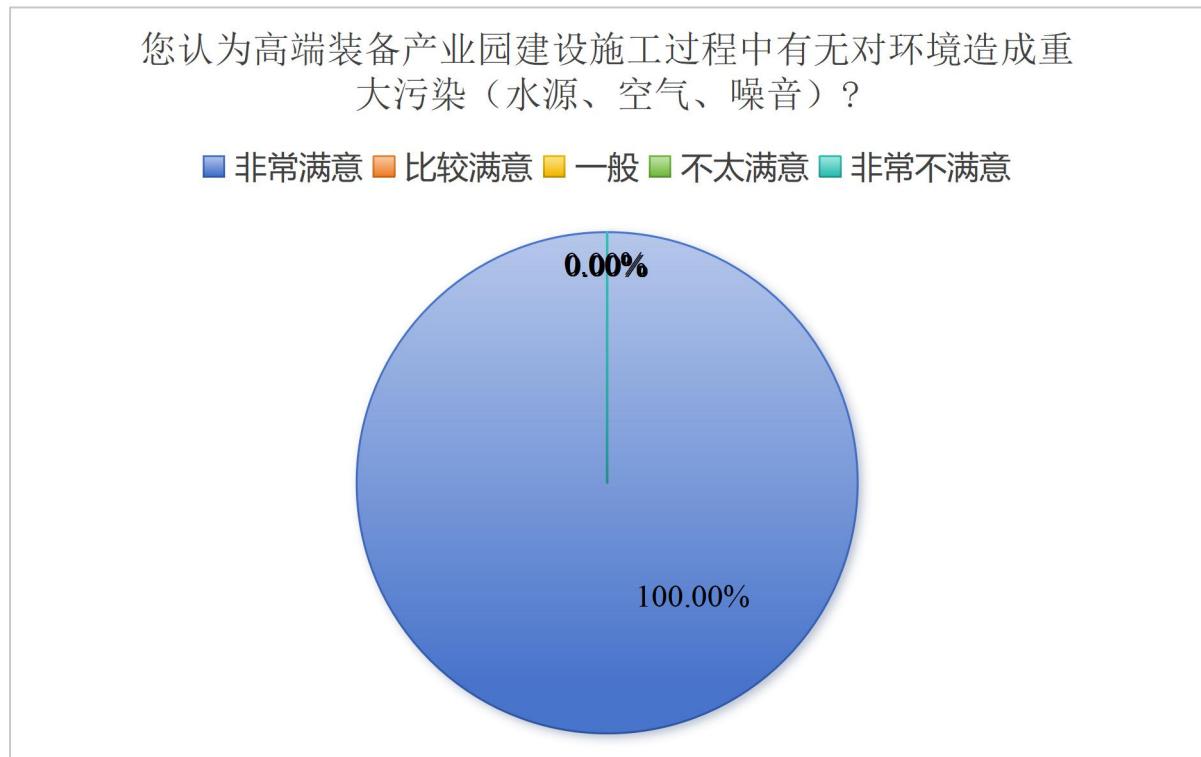
2. 您认为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施工过程中有无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水源、空气、噪音）？[单选题]

调查结果如下：

| 综合满意度   | 合计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太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
|         |    | 100%    | 75%   | 50%   | 25%   | 0%    |
| 100.00% | 38 | 38      | 0     | 0     | 0     | 0     |
|         |    |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通过此问题，了解项目参与方对该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有无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水源、空气、噪音）的满意程度。在回收

的 38 份问卷中，项目参与方对该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有无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水源、空气、噪音）的满意度 100.00%。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100.00%， “比较满意”的占 0.00%， “一般”的占 0.00%， “不太满意”的占 0.00%， “非常不满意”的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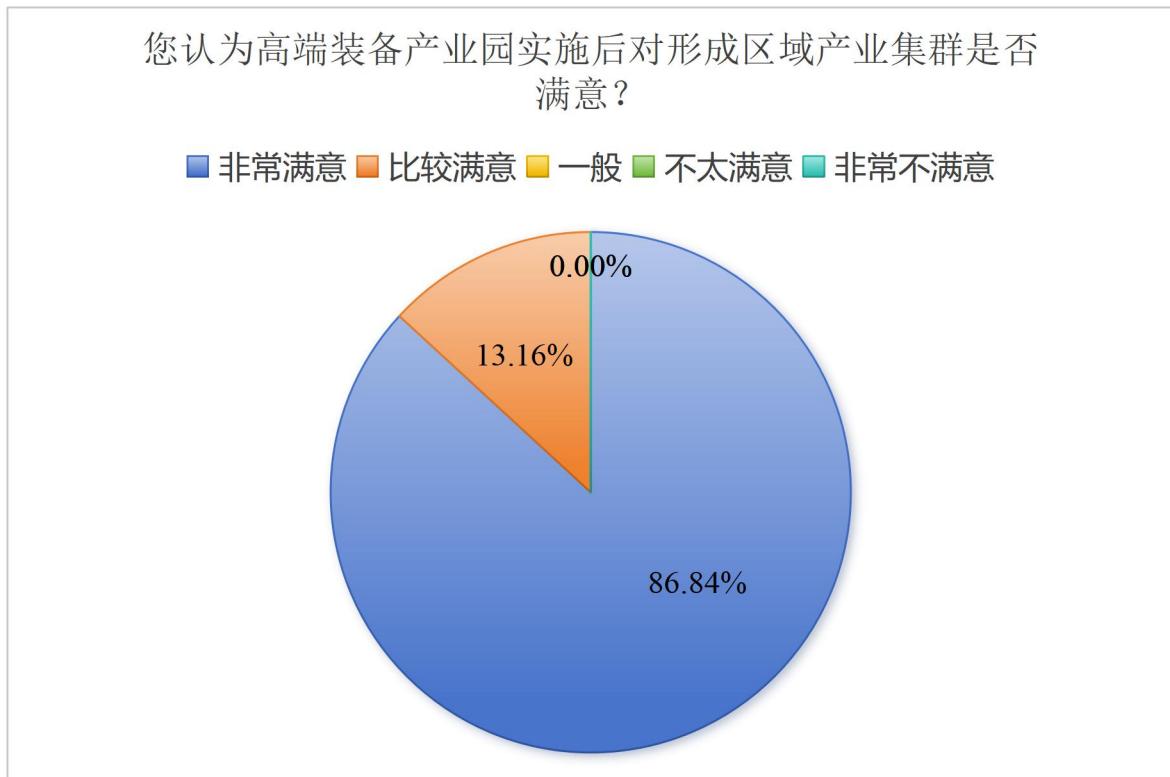
3.您认为高端装备产业园实施后对形成区域产业集群是否满意? [单选题]

调查结果如下:

| 综合满意度  | 合计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太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
|        |    | 100%   | 75%   | 50%   | 25%   | 0%    |
| 96.71% | 38 | 33     | 5     | 0     | 0     | 0     |
|        |    | 86.84% | 9.87% | 0.00% | 0.00% | 0.00% |

通过此问题，了解项目参与方对该项目实施后对形成区域产业集群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38 份问卷中，项目参与方对该项

目实施后对形成区域产业集群的满意度为 96.71%。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86.84%， “比较满意”的占 13.16%， “一般”的占 0.00%， “不太满意”的占 0.00%， “非常不满意”的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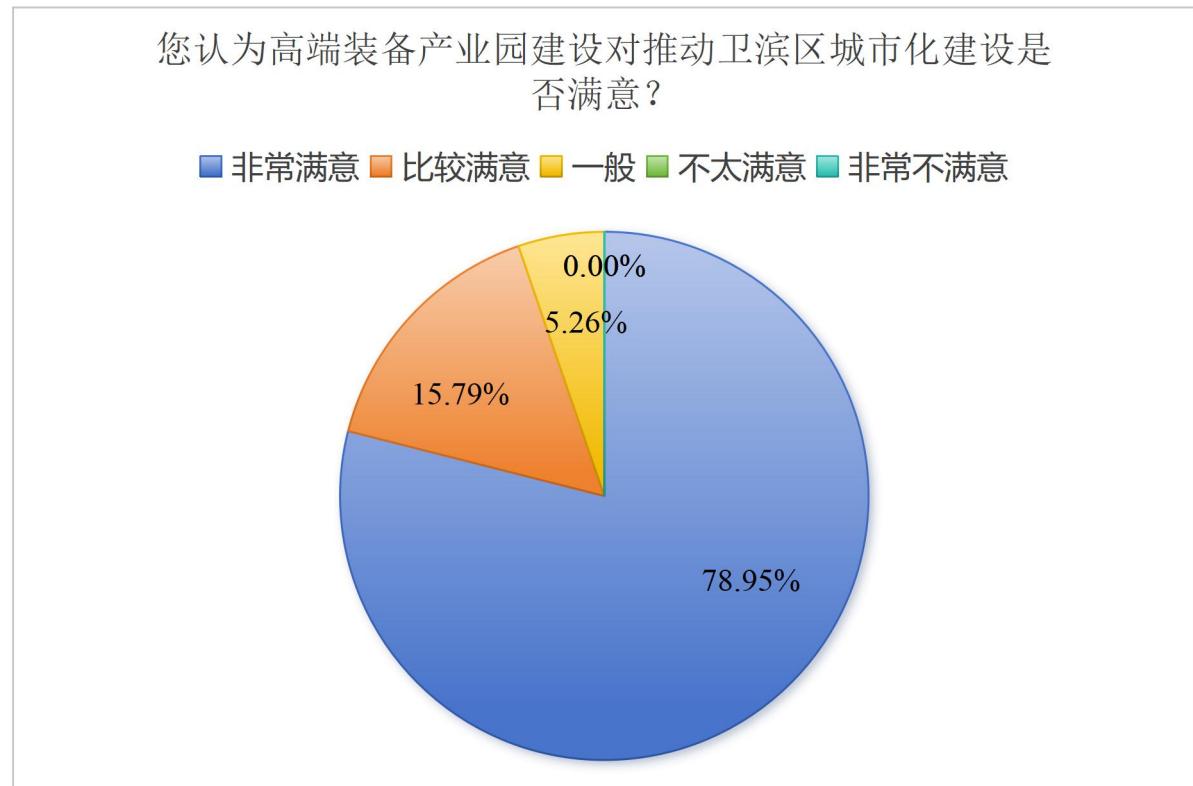
4.您认为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对推动卫滨区城市化建设是否满意? [单选题]

调查结果如下：

| 综合满意度  | 合计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太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
|        |    | 100%   | 75%    | 50%   | 25%   | 0%    |
| 93.42% | 38 | 30     | 6      | 2     | 0     | 0     |
|        |    | 78.95% | 11.84% | 2.63% | 0.00% | 0.00% |

通过此问题，了解项目参与方对该项目建设对推动卫滨区城市化建设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38 份问卷中，项目参与方对该项目建设对推动卫滨区城市化建设的满意度为 93.42%。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78.95%， “比较满意”的占 15.79%， “一般”

的占 5.26%，“不太满意”的占 0.00%，“非常不满意”的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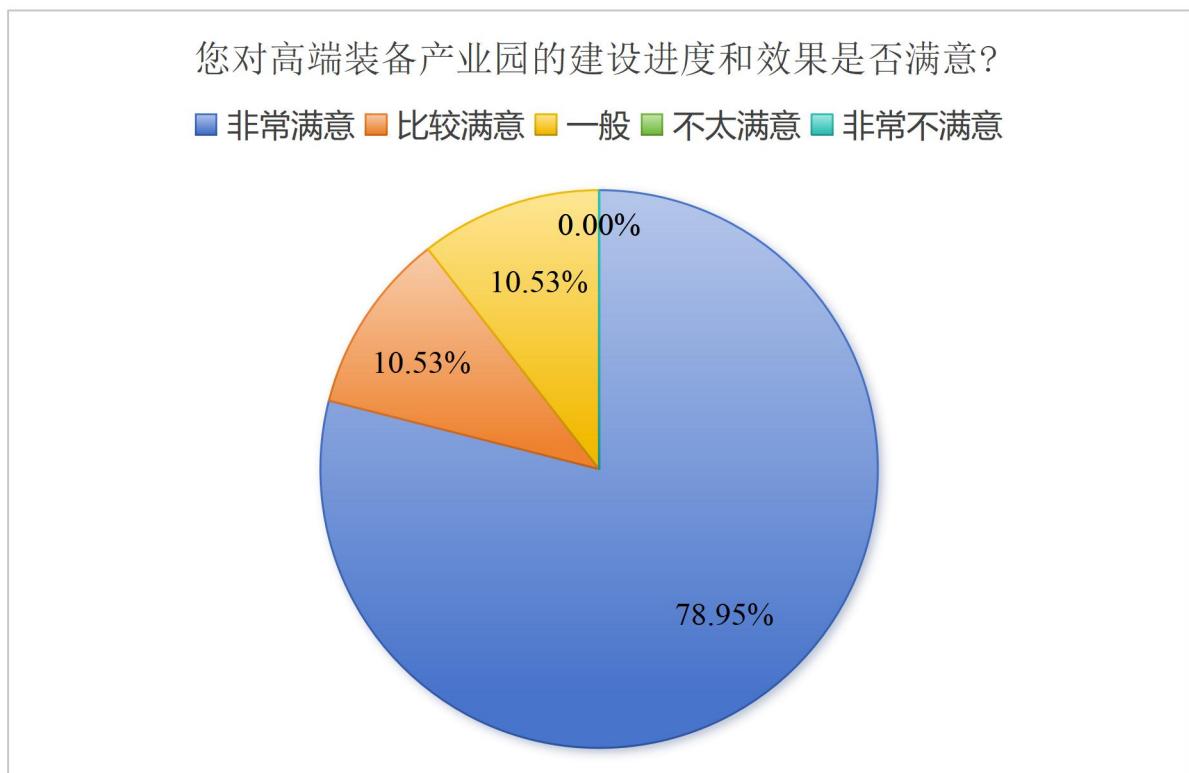


5.您对高端装备产业园的建设进度和效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调查结果如下：

| 综合满意度  | 合计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太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
|        |    | 100%   | 75%   | 50%   | 25%   | 0%    |
| 92.11% | 38 | 30     | 4     | 4     | 0     | 0     |
|        |    | 78.95% | 7.89% | 5.26% | 0.00% | 0.00% |

通过此问题，了解项目相关方对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效果的满意程度。在回收的 38 份问卷中，项目相关方对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效果的满意度为 92.11%。其中表示“非常满意”的占 78.95%，“比较满意”的占 10.53%，“一般”的占 10.53%，“不太满意”的占 0.00%，“非常不满意”的占 0.00%。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项目相关方整体满意度为 95.56%。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认为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施工过程中有无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水源、空气、噪音）？(100.00%)；您认为高端装备产业园实施后对形成区域产业集群是否满意？(96.71%)；您认为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对推动卫滨区城市化建设是否满意？(93.42%)；您对高端装备产业园的建设进度和效果是否满意？(92.11%)。

| 问题                                      | 综合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太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
| 您认为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施工过程中有无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水源、空气、噪音）？ | 100.00% | 1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问题                           | 综合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比较满意   | 一般     | 不太满意  | 非常不满意 |
|------------------------------|---------------|--------|--------|--------|-------|-------|
| 您认为高端装备产业园实施后对形成区域产业集群是否满意?  | 96.71%        | 86.84% | 13.16% | 0.00%  | 0.00% | 0.00% |
| 您认为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对推动卫滨区城市化建设是否满意? | 93.42%        | 78.95% | 15.79% | 5.26%  | 0.00% | 0.00% |
| 您对高端装备产业园的建设进度和效果是否满意?       | 92.11%        | 78.95% | 10.53% | 10.53% | 0.00% | 0.00% |
| 综合满意度                        | <b>95.56%</b> |        |        |        |       |       |

6.评价组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发现项目相关方对项目建设和管理主要存在以下意见和建议，建议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予以重视，及时解决项目相关方最关心的以下问题：

- (1) 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产业发展；
- (2) 出台优惠政策，吸引商企入驻；
- (3) 政府加大政策倾斜力度，促进产业园区蓬勃发展；
- (4) 启动周边产业园项目，建设成大规模产业园基地，提高影响力；
- (5) 同步建设同步招商；
- (6) 先交付一些，让人感受到真正的红利，才会有更多期待。